

 中華民國

兩公約

第四次國家報告

條約專要文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執行情形



2025年6月

目錄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締約國之義務	1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
	反歧視措施	1
第 3 條	男女平等	3
	法案與政策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3
	消除性別歧視與落實性別平等.....	4
	性騷擾案件統計	4
第 4 條及第 5 條	權利之限制及超越限制範圍之限制	4
	公約權利之限制	4
第 6 條	工作權	5
	勞動參與	5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5
	就業促進	6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6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6
	協助婦女就業	6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7
	協助原住民就業	8
	協助青年就業	8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8
	輔導遊民就業	9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9
第 7 條	工作條件	10
	勞動條件保障	10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10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	10
	就業與薪資水準	11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13
	工作時間與休假	13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14
	職場霸凌之防治	14
	工作與職業災害預防	15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16

移工專章	17
移工之引進政策	17
移工之權益保障	21
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26
外籍漁工權益保障	26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27
第 8 條 勞動基本權	27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27
團體協約法制	29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30
第 9 條 社會保障	31
社會保障制度	31
社會保險制度	31
國民年金保險	31
農民健康保險	32
勞工保險與退休	3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33
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退休、撫卹	34
警消等高風險人員之保險與撫卹	36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36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年金改革	37
就業保險	37
其他保險	37
全民健康保險	38
長期照顧	38
社會救助與津貼	39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42
第 10 條 對家庭之保障	43
自主決定婚姻	43
孕婦保護制度	44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45
托育制度	47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49
兒少扶助	50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50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51
家庭暴力防治	51
兒少性剝削防制	53

老人照護	54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54
人口販運防制	55
第 11 條 相當生活水準	55
生活條件改善	55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57
適足食物權	58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60
用水權	61
適足住房權	61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63
迫遷相關議題	64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67
第 12 條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67
普遍醫療體系	67
心理健康	69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70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70
婦女健康政策	72
傳染病防治	72
物質濫用	73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73
LGBTI 群體健康-跨性別者權益	74
第 13 條 教育之權利	74
國民基本教育	74
技職教育	75
高等教育	76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77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77
母語教學	78
平等受教權	80
降低輟學率	81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82
第 14 條 初等教育免費	83
初等義務教育	83
第 15 條 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83
文化與科學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	83

少數族群文化近用權保障.....	87
多元社會共融	89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90
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92
藝文教育	93
智慧財產權保障	93
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	94
客家族群文化之維護	95

表目錄

表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	7
表 2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依性別、原住民區分).....	8
表 3	移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18
表 4	中階技術人力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19
表 5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依國別及申請類別統計.....	20
表 6	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之數據.....	24
表 7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29
表 8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32
表 9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40
表 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情形	41
表 11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43
表 12	我國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情形	48
表 1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情形	51
表 14	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資料統計.....	51
表 1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52
表 1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53
表 17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	55
表 18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56
表 19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通報率及開案數.....	71
表 20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75
表 21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76
表 22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78
表 23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80
表 24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80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9 點。

第 2 條 締約國之義務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2. 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4 點至第 158 點、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
3. 我國於 1950 年至 1980 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每年接受外援約 1 億美元，在 1950 年代約占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 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並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進行對外援助。2023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4 億 6,800 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6%，我國將持續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回饋國際社會，使我國援外機制與國際接軌。

反歧視措施

4. 身心障礙者：

- (1) 參見本報告第 23 點、第 29 點、第 32 點、第 58 點、第 120 點、第 153 點、第 207 點、第 208 點、第 230 點、第 239(3)點、第 249 點、第 292 點、第 294 點、第 304 點、第 312 點、第 316 點。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3) 另考量傳播媒體日新月異，預定參考精神衛生法，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為各類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
- (4) 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

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亦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另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

5. 低收入戶：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戶審核認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規範，如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另其他相關措施，參見本報告第 29 點、第 35 點、第 120 點、第 180 點、第 211 點、第 232(1)點、第 233(2)點、第 239(1)點、第 239(2)點、第 270 點、第 304 點。
6. 兒童：有關兒少及無依兒童之扶助、兒少之醫療補助權益及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參見本報告第 180 點、第 181 點、第 239(2)點、第 304 點至第 311 點、第 316 點至第 319 點、第 321 點。
7. 新住民：
 - (1) 有關新住民之照顧服務措施及生育保健照護，參見本報告第 196 點、第 197 點。
 - (2)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另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
8. 就業權：有關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禁止性別歧視、禁止就業歧視及禁止年齡歧視等工作權保障，參見本報告第 23 點、第 26 點、第 30 點及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2 點。
9. 就醫權：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提升原鄉醫療照護與保健可近性、改善醫療院所之無障礙及友善就醫環境等就醫權保障措施，參見本報告第 142 點至第 144 點、第 240 點、第 241 點、第 249 點。

10. 就學權：

- (1) 有關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有效推動特殊教育之措施，參見本報告第 284 點、第 292 點至第 294 點。
- (2)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
- (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2021 年至 2025 年)5 年中程計畫，提供相關保障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概況，2024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粗在學率分別為 97.68%、95.00%、94.14%、56.3%。

11. 居住權：參見本報告第 226 點至第 230 點。

12. 文化權：參見本報告第 298 點、第 302 點至第 316 點、第 327 點至第 336 點。

第 3 條 男女平等

法案與政策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3. 行政院自 20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引導各部會熟悉使用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並於 2009 年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確保國家重大政策、計畫與法案均能融入性別觀點；另自 2015 年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以提升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
14. 為擴大性別影響評估應用範圍，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推動性別影響評估第 2 期實施作業，擴大應用範圍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與該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且擇定內政部等 7 個機關參與試辦，並於完成試辦作業後評估實施。
15. 立法院為強化主管機關送請該院審議法案對性別與人權影響之評估機制，已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該院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依個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提供意見或書面審查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消除性別歧視與落實性別平等

16. 消除性別歧視之法律，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7 點、第 22 點、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17. 行政院於 2012 年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經各級政府機關檢視完成，共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並確認 228 件違反 CEDAW 及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至 2024 年尚有 7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另 2016 年頒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 2020 年頒訂「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各級政府機關均已完成法規檢視作業，至 2024 年尚有 3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
18. 我國於中央政府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以及於全國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除督促並推動落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外，並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提出及研議開創性措施或方案，促使性別觀點帶入政府施政。
19. 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並落實各項措施，如修正性暴力犯罪防治四法以建構數位/網路性暴力保護網、修正性騷擾防治三法、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中，避免發生性別歧視等情事。另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治理機制，提升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及強化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女性、新住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別(LGBTI)者等不同群體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與重視高齡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以落實對不同處境女性權益之保障，消除交叉(多重)歧視。

性騷擾案件統計

20. 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3 點。

第 4 條及第 5 條 權利之限制及超越限制範圍之限制

公約權利之限制

21. 兩公約自 2009 年國內法化以來，未曾限制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亦未有解釋本公

約條文為國家有權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任何基本人權之義務。

第 6 條 工作權

勞動參與

22. 2020 年至 2024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6 點。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3. 就業服務法規定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予以處罰；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上述不利對待，可提起申訴及救濟。2020 年至 2024 年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規定論處之態樣前 3 名為年齡歧視、性別歧視、身心障礙歧視。
24.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解僱勞工之法定事由、應遵守之最後手段原則、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不得任意終止職災醫療期間及產假期間勞工之勞動契約及於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等事項。勞工遭不當解僱，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得向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勞工尚得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明定大量解僱勞工應踐行之程序，2020 年至 2024 年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1,622 件。另 2009 年政府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款專用於勞工法律訴訟扶助，至 2024 年計 5 萬 6,753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替勞工爭取約新臺幣(下同)102 億 5,609 萬元。
25. 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制定勞動事件法，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專門處理勞動事件；並就勞動事件的範圍、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及特殊調解程序、減少勞工訴訟障礙、迅速進行勞動調解及訴訟程序、減輕勞工提供擔保責任等予以規範。
26. 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予以處罰；因而遭受不利對待，可依該法提起申訴及救濟。懷孕歧視亦被認屬為性別歧視，政府並設有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勞動部勞動統

計專網，已有蒐集性別歧視申訴情形資料，協助勞工檢視身處的職場是否有遭受懷孕歧視的情形。2020 年至 2024 年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歧視禁止規定，受僱者提起申訴之件數為 861 件、評議件數為 562 件、成立件數為 175 件。評議未成立之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管轄機關及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如雇主或申訴人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有異議，得向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對處分仍有異議，得提起行政訴訟。

就業促進

27.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
28. 為協助民眾創業，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未滿 45 歲之成年女性、45 歲至 65 歲者及 65 歲以下設籍於離島之成年人，免保證人、免擔保品、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及前 2 年免息之貸款措施。2020 年至 2024 年辦理課程計 866 場次，參加人次計 4 萬 693 人次，提供創業輔導諮詢計 2 萬 3,013 人次，協助創業計 1 萬 4,063 位，核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 2,228 人，共帶動 3 萬 1,929 個就業機會。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29. 每年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計畫，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就業，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協助 28 萬 4,476 人次、28 萬 5,971 人次、29 萬 3,536 人次、31 萬 1,817 人次、33 萬 4,524 人次就業。另協助街友轉介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及服裝儀容整備等服務，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協助 606 人次、580 人次、567 人次、673 人次、599 人次街友就業。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30. 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就業專法。該法明定禁止就業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及失業者就業、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若涉及職場年齡歧視，予以處罰。

協助婦女就業

31. 2020 年至 2024 年協助婦女就業之人數共計 148 萬 3,620 人(未滿 20 歲 4 萬 5,273 人，

20 歲至 29 歲 46 萬 596 人，30 歲至 39 歲 27 萬 4,350 人，40 歲至 49 歲 31 萬 1,163 人，50 歲至 59 歲 27 萬 3,721 人，60 歲至 64 歲 7 萬 7,752 人，65 歲以上 4 萬 765 人)。2020 年至 2024 年受僱者女性比率約 47%。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2. 2020 年至 2024 年運用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 13 萬 8,512 人；

對於有個別化職業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務再設計等職業重建服務，2020 年至 2024 年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計 4 萬 6,219 人；2016 年再提高庇護工場籌設開辦費，及增加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電價優惠補助等，以提高庇護工場設立意願及協助其提升經營競爭力。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如表 1。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如表 2。

表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¹

單位：件次；經費：千元

項目 年別		總計	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 設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 輔具	改善工作 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	其他
2020	服務件次	3,529	88	114	1,506	1,427	394	0
	補助經費	26,811	825	599	21,601	3,608	178	0
2021	服務件次	2,986	49	79	1,449	1,167	242	0
	補助經費	28,345	1,173	857	21,773	4,366	176	0
2022	服務件次	3,293	52	91	1,600	1,276	274	0
	補助經費	29,436	897	545	21,667	5,992	335	0
2023	服務件次	3,290	45	96	1,602	1,306	241	0
	補助經費	28,963	691	414	22,736	5,089	33	0
2024	服務件次	3,763	70	129	1,802	1,339	423	0
	補助經費	35,513	934	628	26,681	7,230	40	0

資料來源：勞動部

¹ 本表因補助地方政府款項為 2 期核銷，故 2024 年至 2 月地方政府尚未核銷。

表 2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依性別、原住民區分)

單位：人

年別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0	85,638	53,800	31,838	1,629	1,021	608
2021	89,602	55,901	33,701	1,745	1,083	662
2022	91,229	56,708	34,520	1,512	905	607
2023	90,470	56,247	34,223	1,335	806	529
2024年1月至10月	92,067	57,090	34,977	1,359	813	546

資料來源：勞動部

協助原住民就業

33. 促進及協助原住民就業，以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參見本報告第 29 點、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324 點。

34.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2020 年至 2024 年，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分別為 2 萬 3,434 人、2 萬 6,000 人、2 萬 6,950 人、2 萬 6,527 人及 2 萬 7,878 人。

35.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措施(包含協助失業之原住民就業及在職者培育第二專長增能訓練)，2020 年至 2024 年共開班 265 班，參訓人數 5,557 人。又於 2020 年至 2024 年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辦理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 370 班，參訓人數 9,891 人，增加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

協助青年就業

36. 為促進青年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3 大專業體系，提供青年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2020 年至 2024 年協助青年就業人數共計 102 萬 547 人。但青年失業率仍高於整體國人失業率，爰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措施，對焦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等 5 大目標，加強轉銜職場就業，協助青年跨域學習並引導投入重點產業就業，預計於 2023 年至 2026 年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對被解僱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通報資料後，應依被

資遣人之志願、工作能力，運用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其再就業，以協助遭解僱勞工迅速回到職場；就業保險法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就業服務法將長期失業者納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提供免費職訓、職訓期間生活津貼等，並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短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2020 年至 2024 年協助長期失業者計 9 萬 9,302 人次。

輔導遊民就業

38. 對於有工作意願或有工作能力但未能自行就業之遊民，評估其就業能力並持續轉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以促使遊民自立；對於中高齡或健康狀況欠佳，難以立即重返職場的遊民，由政府部門攜手民間團體透過各種以工代賑等支持性措施，輔導遊民以彈性且短時數之勞務協助換取所得收入；對於短期失業並仍以重返職場為目標者，協助轉介勞政單位或透過各單位就業輔導員積極媒合就業。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轉介就業或職業訓練計 9,321 人次、9,264 人次、7,670 人次、9,403 人次及 1 萬 86 人次。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9. 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規約束之非正規經濟，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為多數。各縣市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推動創業培訓及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至 2024 年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並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471 處、提供營業攤位 5 萬 2,893 個，對攤販妥為管理，維持經濟秩序，以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至於未登記工廠，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明定專章規範管理，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營運，並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件及享有工作安全與衛生。

40. 依據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凡重大災害受災戶、自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及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等弱勢族群之失業者，均得免費參訓，並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20 年至 2024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人數計有 23 萬 7,706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約 84%；弱勢族群失業者職業訓練人數計有 17 萬 7,954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約 8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人數共計 10 萬 379 人、補助金額共計 37 億 2,862 萬 2,352 元。

第 7 條 工作條件

勞動條件保障

41. 勞動基準法於 1984 年公布施行以來，持續檢討擴大適用範圍。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人數逾 900 萬人，約占受僱勞工比率 95%。相關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等勞動權益，均受該法保障。
42.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之專業人員，或監視性、間歇性、性質特殊之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為免雇主濫用上述規定，陸續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特定場所之人員、托兒所保育員、一般旅館業鋪床工及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適用該規定。至 2024 年仍適用上述規定之工作者尚有：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等。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43.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等特定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另勞動基準法規定派遣勞工為不定期契約、不得轉掛派遣、要派單位應負工資補充責任及職災補償連帶責任，確保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更加周延。
44. 行政院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將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2021 年不再運用勞動派遣。為保障原派遣勞工之權益，上開計畫規定，原派遣勞工均有公平參與機關自僱人力甄選之機會，如獲錄取，年資應併計核算特別休假；未被錄取的原派遣勞工仍受僱於派遣廠商，廠商應予轉介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不可直接解僱。至 2021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已無進用派遣人員。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

45. 性別平等工作法明定女性受僱者可請生理假，全年 3 日以下不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亦明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30 日以上就可以提出申請)；保障有薪產檢假 7 日、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計 7 日、無薪家庭照顧假 7 日、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及工作時之哺(集)乳時間；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亦納入該法保障；近年來並陸續檢討修法，對違反該法規定者，提高罰則及處

罰類型。

46. 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結果，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有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育嬰留職停薪者，皆較男性受僱者為高。惟自 2021 年 7 月，制度上放寬父母雙方得同時，並得以少於 6 個月期間(不低於 30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增加男性申請意願，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勞工申請短期(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相較修法前 42 個月同期，男性增加 156%。又勞動部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政策之規劃，適時調整看護移工政策及檢討相關規定，以符長期照顧計畫之需求。
47. 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性別歧視申訴情形資料。2020 年至 2024 年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累計受理件數、評議件數及成立件數分別為 573 件、373 件、137 件，其中以生理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成立件數為最多，分別為 43 件及 39 件。評議未成立之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管轄機關及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如雇主或申訴人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有異議，得向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對處分仍有異議，得提起行政訴訟。
48. 有關不同性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數據資料，參見本報告第 170 點至第 173 點。

就業與薪資水準

49. 青少年：2024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之就業率為 33%(男性 33.93%、女性 32.03%)，較 2020 年增加 0.71 個百分點；2023 年工業及服務業青少年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 39.7 萬元，較 2021 年增加 2.3 萬元，提升 6.1%，2024 年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7 萬元，較 2020 年增加 2.2 千元，提升 8.9%。
50. 老年：2024 年老年人(65 歲以上)就業率 9.85%(男性 14.18%、女性 6.29%)，較 2020 年增加 1.11 個百分點；2023 年工業及服務業老年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 63.7 萬元，較 2021 年增加 1.2 萬元，提升 1.9%，2024 年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7 萬元，較 2020 年約增 700 元，提升 1.5%。
51. 原住民族：2023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平均為 29 萬 1,84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4.1%(男性 72.34%、女性 57.06%)；就業人數 28 萬 1,560 人，失業人數 1 萬 288 人，失業率 3.53%(男性 3.41%、女性 3.64%)。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 萬 4,244 元，其中 3 萬元以上至未滿 4 萬元占 36.71%最高；2 萬元以上至未滿 3 萬元占 25.51%次之；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 萬 7,519 元)高於女性(3 萬 678 元)。
52. 女性：2024 年女性就業率 50.19%，較 2020 年增加 0.71 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以

30 歲至 34 歲之 85.16% 較高，65 歲以上之 6.29% 較低；2024 年女性每月平均總薪資為 5.4 萬元、經常性薪資 4.3 萬元，分別較 2020 年增加 5,800 元(提升 12%)及 3,800 元(提升 9.8%)，薪資逐年提高。

53. 身心障礙者：202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23 萬 3,509 人。2024 年 5 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21.9%、就業率為 20.4%，較 2019 年之 20.7% 及 19.0%，分別上升 1.2 個百分點及 1.4 個百分點。各障礙類別之勞參率及就業率均以「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最高，分別為 51% 及 48.6%。失業率部分，2024 年失業率為 7.1%，較 2019 年之 8.1% 下降 1 個百分點；薪資方面，2024 年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 3 萬 732 元，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 4 萬 6,450 元少，應與其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 19.9% 高於一般民眾之 3.8%，而從事較高技術層次比率 16% 低於一般者之 36.1% 所致。男性身心障礙者薪資 3 萬 2,925 元高於女性之 2 萬 6,576 元；障礙類別薪資以「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 3 萬 8,335 元最高。

54. 非典型僱用勞工：2020 年至 2024 年平均每年部分時間工作受僱者之人數為 36 萬 9,000 人、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20.3 小時；平均每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之人數為 58 萬 5,000 人、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32.1 小時。

55. 同工同酬：不同性別之平均薪資除受性別影響外，亦與工作性質、類型、年資、學經歷等因素有關，近年來我國性別薪資差距均低於日、韓、美，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調查統計初步結果，2024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時薪為 389 元，女性為 327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4.2%，性別薪資差距為 15.8%，較 2011 年 17.9%，下降 2.1 個百分點。換言之，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8 天(2011 年為 66 天)，才能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全年薪資，因此 2025 年「同酬日」為 2 月 27 日(2012 年為 3 月 6 日)。2024 年主管職(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為 27.9%，10 年來上升 2.6 個百分點；而專技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女性比率為 47.8%，10 年來則下降 2 個百分點。另有關薪資等待遇不得歧視之法律規定，參見本報告第 26 點。

56.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公司法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布，其中就加薪租稅優惠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適用，並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優化現行規定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刪除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之啟動門檻(失業率須連續 6 個月達 3.78%)，以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57. 我國最低工資法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基層勞工的經濟生活。本次立法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最低工資之核定程序，並設置跨領域研究小組之先行評估機制，以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建構完善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首次最低工資數額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每月最低工資為 2 萬 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其數額於國內各地區一體適用。至家事移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我國仍持續與各來源國就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進行協議，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每月薪資已由 1 萬 7,000 元調高至 2 萬元。

5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庇護性就業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並依「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促使庇護工場建立公開透明之核薪制度，及合宜之產能評估方式；國內相關勞動法規亦適用於身心障礙者。2020 年至 2024 年底護性就業者薪資 6,000 元以下者分別占 25.8%、25.8%、21%、18%、15%；6,001 元至 9,900 元者分別占 38.7%、43.5%、40%、36.6%、37.7%；9,901 元至 2 萬 3,800 元者分別占 35.5%、30.7%、39%、45.4%、47.3%。

工作時間與休假

59. 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時上限為 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雇主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得調整為 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另於該法保障特別休假之天數、遞延、未休假天數之工資、勞工決定休假日期及加班補休制度。2023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下降為 168.3 小時；依勞動部 2024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2024 年我國勞工特別休假平均天數為 14.7 日。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60. 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所有受僱者及求職者。該法明定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要求雇主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並予以公開揭示，且要求雇主於發生時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時，受僱者及求職者可向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救濟；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另政府每年辦理不分產業別之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相關研習至少 25 場次，職場性騷擾防治已納為勞動檢查項目。

61. 2020 年至 2024 年，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1,252 件，評議件數為 787 件，成立件數為 368 件，未送評議原因包括申請案件程式不符規定，逾期未補正、撤案、移轉管轄機關、縣市政府直接裁罰等。另依 2024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調查，曾遭受職場性騷擾者，女性為 3.6%、男性為 0.8%，女性遭受職場性騷擾，有提出申訴者占 33.3%。另因應修法，勞動部已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彙整統計通報系統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定期公布於勞動部網頁，2024 年通報案件共計 1,577 件，成立為 949 件。

職場霸凌之防治

62. 職場霸凌為職場不法侵害態樣之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要求雇主應採取「預防性」之危害辨識、評估、建構行為規範、提供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建立事件處理機制等措施，其相關措施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企業執行實務可參考勞動部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雇主如未依法落實預防及處理機制，經予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處以罰鍰。另考量不法侵害態樣多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2020 年至 2024 年勞動檢查統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定者，計 1 萬 3,577 件。

63.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其第 3 條明定各機關應為相關預防措施，避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該辦法規定，於 2019 年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機關據以依其業務特性擬訂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公務人員如認於職場上遭受霸凌，

得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如為首長涉及職場霸凌，得向具有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對於機關之調查結果不服，得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又為職場霸凌防治明確法制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要點朝向提升法制規範位階、定義職場霸凌、強化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及權責機關事前防治與事後矯正之義務與責任，強化各機關行政調查過程增加獨立性及外部性，並精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職場霸凌保障事件之審查基準，完善事後救濟程序，俾維持職場霸凌審議程序之公正性。

64. 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據此，權責機關就轄管職場霸凌事件詳慎調查後，認定所屬公務員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即應依上開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辦理。
65. 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明定，機關如有確實證據，認所屬公務人員有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1 次記 1 大過；情節嚴重者，得辦理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至申誡、記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標準，則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據此，公部門如發生職場霸凌事件，經權責機關詳慎調查後，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而擬予懲處，即應按行為人違失情節，依考績法規或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本於權責覈實妥處。
66. 為維護軍中人權，國防部嚴禁幹部體罰、凌虐或謾罵部屬，確保官兵受到合理對待，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現役官兵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均得向國軍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各司令部(指揮部)0800 申訴專線及各級監(督)查單位(監察官)等管道提出申訴。如屬遭不當管教、體罰、凌虐、情緒失衡及自我傷害傾向等急迫案件，應立即回報司令部(指揮部)協處，並依案件屬性，通知國軍自殺防治中心、心理衛生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處，以防止及妥善處理國軍職場霸凌事件。

工作與職業災害預防

67. 我國各行業不論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依該法規定，推動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化學品登記及分級管理制度；強化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措施；授予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得行使退避權，及縮短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等多項制度。工作者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疑似罹患職業病、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68. 為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每年均訂定勞動檢查方針，2024 年全國勞動檢查員編制至 1,033 人，至 2024 年在職約有 899 人，各勞動檢查機構以風險分級管理原則，選列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另各地方政府亦辦理各該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69. 我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制定專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提供職業傷病整合性服務及職災勞工重建與復工協助機制，並建構 90 餘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完成澎湖、金門及連江等離島網絡醫院之設置，提供職災勞工近便性服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後求診人數增長 10%、求診人次增長近 20%；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率由 2018 年 58%，至 2024 年提升至 69%，排除 COVID 等生物性危害之職業病核定率為 61%。2024 年排除生物性危害件數後，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占所有職業病之 73.72%，次為腦心血管疾病(10.73%)及塵肺症(2.54%)。2020 年至 2024 年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計服務 3,056 場次。我國職業災害發生率呈持續下降，2023 年績效已降至 2.222%之歷史新低，至 2024 年 11 月底為 2.215%。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70. 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1) 醫師：為逐步降低住院醫師工時，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又因應病人照顧需要，醫師工時需予以彈性，2019 年 8 月 6 日公告核定住院醫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工時工作者，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勞工機關核備。至於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受僱醫師勞動權益，持續推動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專章，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補償及退休保障等事項納入規範。

(2) 護理人員：為保障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護理人員自 2014 年全面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法定工時全面排除責任制(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配合 2018

年3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製作護理排班懶人包加強宣導與溝通勞動基準法，並再修編原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供醫院與基層護理人員參考，同時亦開放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作為基層護理人員匿名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至2024年，共接獲通報3,607件，其中涉勞動基準法計1,735件(48%)，其他爭議案件(如爭取休息室空間、無照人員檢舉等)計1,872件(52%)，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相關爭議案件，裁罰率近17%；2024年12月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19萬3,876人，總執業人數持續增加，惟疫情後近2年(即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護理的執業人力因疲累及考照率下降，導致相較歷年，年增加數略有下降，為因應疫情後及未來人口老化護理照護需求，並落實總統健康臺灣政策，推動3班護病比入法，行政院2024年7月30日已同意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年)」4年275億元，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3大方向12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的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的最大化。

71. 2017年5月修正公布醫療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有關醫院急診室滋擾案件，2020年醫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移送司法調查案件為118件、2021年173件、2022年93件、2023年146件、2024年131件。
72. 勞動部每年均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020年至2024年累計實施檢查家次為450家次，違反家數為74家。

移工專章

移工之引進政策

73. 為兼顧國人就業權益及考量國內勞工缺乏情形，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移工。對移工之管制包括入國工作前及入國後須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12年、申請入國簽證須檢附行為良好證明等。至2024年移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如表3，另考量國際人才競逐挑戰、並為保障在臺工作達6年以上移工之工作權益，勞動部自2022年4月30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補充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業別數據如表4；又外國專業人員及從事業別

數據如表 5。

表 3 移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業別 \ 項目	國籍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總人數
							比率
總計	302,920	2	160,596	72,981	283,584	0	820,083
比率	36.94	0	19.58	8.90	34.58	0	100.00
製造業	89,147	2	132,647	56,295	233,648	0	511,739 62.40
營造業	7,230	0	540	15,602	12,250	0	35,622 4.34
農林漁牧業	11,977	0	1,557	738	9,418	0	23,690 2.89
機構看護工	5,087	0	1,440	40	12,818	0	19,385 2.36
家庭看護工	187,958	0	23,751	297	15,393	0	227,399 27.73
幫傭	1,521	0	661	9	57	0	2,248 0.28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4 中階技術人力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業別	國籍						總人數 比率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比率
總計	16,368	1	6,604	2,925	6,614	0	32,512
比率	50.34	0.01	20.31	9.00	20.34	0	100.00
農業工作	17	0	6	3	18	0	44 0.14
外展農務工作	0	0	0	0	4	0	4 0.01
製造工作	2,064	1	3,672	2,832	4,993	0	13,562 41.71
營造工作	6	0	0	17	5	0	28 0.09
屠宰工作	8	0	2	0	14	0	24 0.07
海洋漁撈工作	468	0	111	4	13	0	596 1.83
機構看護工作	215	0	101	2	370	0	688 2.12
中階技術家庭 看護工作	13,590	0	2,712	67	1,197	0	17,566 54.03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5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依國別及申請類別統計²

單位：人次；%

業別 \ 項目	國籍						
	日本	馬來西亞	印度	印尼	越南	其他	總人數
							比率
總計	6,078	8,336	3,076	6,016	5,593	21,397	50,496
比率	12.04	16.51	6.09	11.91	11.08	42.37	100.00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4,008	7,658	2,449	5,009	5,342	11,013	35,479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563	227	178	153	160	1,767	70.26
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	297	6	49	4	1	3,438	3,048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316	54	9	8	9	1,871	6.04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73	6	0	2	0	229	3,795
履約工作	821	385	391	840	81	3,079	7.52
							2,267
							4.49
							310
							0.61
							5,597
							11.08

資料來源：勞動部

74. 移工失聯因素多元，參考監察院 2023 年移工行蹤不明原因研究報告與勞動部委託研究，包括因環境、工作量、雇主及金錢等因素衍生行蹤不明情況，至 2024 年移工行蹤不明未離境人數計 9 萬 928 人。為改善其於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明，勞動部採行政策、預防、查處及裁罰等面向之相關措施，包含調整移工政策、開發新來源國、擴大移工直聘範圍、調高新聘家事移工月薪、開辦新聘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專案查察高風險仲介違法情事、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與短照服務計畫、建立失聯率過高外國仲介暫停引進機制，加強源頭管理。

75. 政府依法可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失聯移工之查察。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因國籍歧視發生不當執法問題，於 2020 年至 2024 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強化員警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包含於學科訓

² 本表取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前 5 名之國家統計，餘列為其他。

練編排人權、法紀、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課程，術科訓練則推動組合警力訓練及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以強化員警於案件現場應變處置能力及提升執法品質，使執法兼顧人權保障及執勤安全。為使各地方政府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許可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訪查，能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及與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業務聯繫，地方政府辦理事項包括訪查雇主與所聘僱移工之聘僱管理情形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受理民眾檢舉或勞動部交查違反就業服務案件之訪查、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罰鍰處分、針對特殊緊急案件，並得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會同訪查。於訪查完成製作筆錄後，續由地方政府裁處處分書。

移工之權益保障

76. 勞保為在職保險，移工受僱來臺工作，其權益與國內勞工相同，受有勞工保險保障。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強制加保者，於到職之日，雇主即應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加入保險；若屬非強制加保對象者，亦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享有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權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法得在臺工作之移工，不論事業單位僱用人數，皆應由其雇主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於遭遇職業傷病時，可獲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保障，以確保其工作安全。爰此，移工依法納保並繳納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經統計 2024 年 12 月移工加勞保人數達 66 萬 6,194 人；移工符合法定請領年齡、年資滿 15 年並離職退保者，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因老年年金給付具累滾效果，至 2024 年移工請領老年年金計 432 人，另 2020 年至 2024 年，老年一次金請領總件數達 3 萬 6,538 件。
77. 移工受僱來臺工作，與國內勞工同受我國相關法令保障。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明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另不分本國籍及外國籍勞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不因國籍而有差別，違反者予以處罰。另依法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移工薪資，未依規定全額給付移工工資者，予以處罰，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雇主給付薪資情形為各地方政府移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之項目。經查勞動部外籍移工申審系統，因勞動剝削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案件數，2023 年計 23 件、2024 年計 26 件。另雇主訪查事項包含有無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有無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有無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有無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變更工作場所、有無全額給付薪

資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等。

78. 移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國外仲介費用等海外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勞動部持續透過雙邊會議督促來源國政府減輕海外費用，以保障移工權益，並建議各移工來源國明訂移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仲介費用部分係以移工第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又就業服務法禁止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移工收取仲介費用，僅得於移工受聘僱期間有書面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經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實際提供服務之事實，始得於規定上限內收取服務費，且不得預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依規定可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並處停業處分。另應由雇主及移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又該切結書將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移工之變更。政府並建議雇主有關移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 5,000 元；至 2024 年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移工普遍多以 2,000 元至 2,500 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
79. 現行移工勞動契約明訂工時及休假，移工均得於休假期間自由從事宗教活動；就業服務法亦明定雇主及就業服務機構，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移工之護照、居留證件、許可文件、身分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財物；受聘僱外國人遇有上述情事或有遭受雇主不實通報行蹤不明情事者，可向當地主管機關或透過 1955 勞工諮詢專線申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得有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之情事。又勞動部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依仲介評鑑結果進行例行訪查，如查有仲介公司非法扣留移工證件之情事，即依法開罰。實施仲介公司訪查於 2023 年計 2,957 家次、至 2024 年計 2,957 家次。近 2 年因非法扣留雇主或移工證件遭裁罰之仲介公司計 3 家。勞動部持續透過 LINE@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多國語廣播電臺等多元宣導管道，向雇主及移工宣導工時、休假及宗教自由等規定，並加強宣導「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服務，以維護移工諮詢及申訴之權益。
80. 2016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刪除移工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移工在臺工作满 3 年已不須再出國 1 日方得再次入國；於 2017 年 4 月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移工於聘僱期間請假返

國，雇主應予同意，以確保移工之休假與請假返國之家庭團聚權益。

81. 基於聘僱安定性及保障移工工作權益，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移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得轉換雇主。另依現行移工轉換雇主規定，亦可由移工、原雇主及新雇主 3 方合意轉換；原雇主如有違法情事，移工得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又為提升移工轉換自由，就業服務法亦明定，移工轉出後，雇主得遞補其他移工之銜接機制；且相關法規亦保障，移工得於聘僱許可期滿經許可轉換新雇主或工作。自 2020 年至 2024 年移工轉換雇主總計 51 萬 8,927 人，其中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者計 44 萬 9,367 人。
82. 雇主依法不得單方終止聘僱關係或強制遣送懷孕移工。為維護懷孕移工權益，雙方可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於轉換雇主期間，移工如有身心不適之情事，得檢具醫療機構開具之懷孕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向勞動部申請暫停轉換雇主，俟暫停轉換雇主事由消滅後，再申請續行辦理轉換雇主，以保障就業權益。
83. 為防止移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動部訂定加強移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政單位暨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為協助在臺懷孕移工諮詢與工作權益之整合性服務，勞動部於 2021 年及 2023 年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設置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工作諮詢、安置及轉換等服務，統計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受理諮詢計 4,745 人、安置計 492 人。另由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宜。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處罰。2024 年尚無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作成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而經依就業服務法裁處之案件。另查移工遭雇主或其家屬性騷擾、性侵害，經向司法機關警察機關報案，經勞動部將依法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轉換雇主，2021 年至 2024 年，因性侵單方解約案件共計 4 件。
84.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及規劃外國人之住宿地點；又外國人不願居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可自行選擇。上開辦法亦規定各地方政府須對雇主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入國通報，進行檢查；2020 年至 2024 年之入國通報檢查件數分別為 14 萬 5,665 件、10 萬 6,376 件、12 萬 9,789 件、16 萬 7,621 件及 29 萬 4,098 件。
85. 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探求移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移工。倘移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並強行遣送出國，或因

遭受人身侵害、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而有安置保護需要，則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安置。2020 年至 2024 年，新收安置保護之移工計 4,563 人，其中男性 1,766 人，女性 2,797 人。

86. 於各地方政府設立諮詢服務中心，配置雙語諮詢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2020 年至 2024 年受理移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 126 萬 9,818 人次，受理爭議案件 13 萬 6,298 件。
87. 為協助移工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訂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運用通譯人才，陪同移工接受詢問(談話)。2020 年至 2024 年陪同移工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計有 2,408 件。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來臺訴訟之移工，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含人口販運被害人)從 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73 件。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該專案受理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率如表 6。

表 6 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之數據

年別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	單位：件數；％
			准予扶助率
2020	71	68	95.77
2021	176	162	92.04
2022	74	55	74.32
2023	156	136	87.17
2024	70	63	90.00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88. 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移工及雇主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四國語言(英、泰、印、越)服務，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進行查處。2020 年至 2024 年計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118 萬 839 件；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 1 萬 4,261 件；成功追回欠款計 2 萬 53 件，金額達 5 億 6,238 萬 1,681 元。
89.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移工事宜，降低移工負擔仲介費用，並透過「直接聘僱官方網站」、「聘僱移工小幫手 APP」等資訊系統，協助雇主自行

管理移工。近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雇主及移工人數均逐年成長，2024 年服務雇主 9,215 人及移工 8,899 人，迄今已服務逾 19 萬名雇主及移工，為雇主及移工節省仲介費用計 86 億餘元。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移工數以印尼籍為大宗，泰國籍最少，主要原因為使用直聘服務之雇主以從事家庭看護工為主，又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以印尼籍為主。此外，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提供移工非就業服務事項四國語言雙語諮詢，自 2022 年 8 月開辦迄今，已服務 2 萬 3,181 名移工，營造友善移工在臺聘僱生活環境。

90. 推動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強化仲介機構之許可及管理，2015 年至 2024 年，經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430 家，因連續 2 年評鑑 C 級而不予換發許可證之仲介機構家數共計 38 家。勞動部亦將連續 2 年評鑑 C 級而不予換發許可證之仲介機構資訊公告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作為選任之參考準據。
91. 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接機及法令宣導講習等服務。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提供接機指引服務人數計 81 萬 6,556 人次、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31 萬 6,020 人次。為提升移工相關知能及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就新聘家事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雇主可透過一站式服務整合申請完成 5 項法定移工入國應申辦事項(含生活照顧通報、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供家事移工入國權益講習(含生活適應、衛生教育及健康保險、家事類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創造勞雇雙贏。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參與入國講習移工計 39 萬 395 人。
92. 為尊重移工文化特性及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政府機關每年自行辦理，或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宗教節慶等相關活動(如泰國潑水節、印尼開齋節、菲律賓嘉年華活動、越南朋友春節回娘家等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已辦理活動計 225 場次。
93. 2021 年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增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協助移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將在臺薪資匯回母國。至 2024 年，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累積客戶數為 70 萬 7,007 人、交易金額為 1,729 億元。
94. 為提升我國對移工權益之保障，並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公告將移工匯兌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範圍。移工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及申請評議，無償使用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至 2024 年已解決 2 件申訴案件。評議中心為持續推廣合法跨境匯兌管道以及宣導爭議申訴評議制度，透過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英語的廣播廣告和宣導

短片，提醒移工善用合法匯兌，確保安全便捷地完成跨境匯款，以保障移工金融權益，並防止錢財損失或詐騙風險。

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95.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至第 74 點。

外籍漁工權益保障

96. 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權益保障，參見本報告第 76 點至第 94 點。

97. 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與國人享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保險權益保障，政府部門每月均對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進行比對；發現未在保者，皆辦理輔導作業全數納保；並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同時建置於網路，加強周知外籍漁工健康保險權益事宜。

98. 為落實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除加強宣導並運用漁工聘僱許可資料輔導加保及查核，至 2024 年外籍漁工投保率已達 97.61%。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已從法制面提升保障，外籍漁工到職當日即取得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效力，即使雇主未申報外籍漁工加保，如其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確實保障其工作安全。

99.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於境外作業，多數未進入我國陸地範圍，不適用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但投保商業險能對船員於境外發生傷病時，提供即時的保障，爰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15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 30 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並予以處罰。2020 年至 2024 年統計傷病案件外籍船員數計有 278 人，至相關一般輕微傷病無須通報。至 2024 年經營者依規定聘僱及投保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1 萬 8,555 人。

100. 漁船在海上距岸較遠時，僅能透過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衛星網路與岸上聯繫，農業部於 2022 年修正遠洋漁業相關管理辦法，依漁業種類限制遠洋漁船連續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至 10 個月，以增加船員進港休憩及對外聯繫的機會；另考量衛星通訊成本昂貴，農業部以獎勵漁船海上作業天數、漁獲配額及補助方式，鼓勵遠洋漁船開放 Wi-Fi 或衛星電話供船員使用。至 2024 年計有 109 艘遠洋漁船提供 Wi-Fi 給船員使用，占該年遠洋漁船總數 977 艘之 11%。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除可利用勞工諮詢

申訴專線 1955，農業部漁業署亦建置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臺 5 國語言網站，提供船員線上申訴管道，並與相關公民或船員團體合作，受理其轉來之申訴案件，以多元管道接收船員申訴。

101. 當發現遠洋漁船積欠外籍船員工資時，農業部將要求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給付工資，屬於透過仲介機構僱用者，得以仲介保證金抵償，並依法處分經營者或仲介機構。2020 年至 2024 年因工資問題而處分遠洋漁船經營者 28 件，累計罰鍰 586 萬元、收回漁業證照 31 個月，處分仲介機構 4 件，累計罰鍰 400 萬元。
102.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其中第 2 條增訂我國人申請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FOC 漁船)者，不得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申請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曾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或因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通報逾 2 年。另規範船員年齡、健康檢查、基本安全訓練等資格及契約、工資、休息時間、保險、生活照顧等基本勞動條件，並應每年 2 次繳交僱用船員資料清冊予主管機關。農業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對進入我國港口之權宜籍漁船實施聯合查察，每年檢查進港船數 15% 以上，並將檢查報告提供船旗國參考。農業部許可國人投資經營之 FOC 漁船計有 183 艘，其設籍國籍計有 14 國，主要為萬那杜、巴拿馬、塞席爾、密克羅尼西亞及諾魯等。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103. 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76 點。

第 8 條 勞動基本權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104. 工會法規定勞工、教師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民間軍火工業勞工組織工會權利則不予限制；教師可籌組與加入產業及職業工會，得透過內部民主程序，由各校之會員成立分會，以有利各校會員充分表達與各校協商或對話之議題，另亦得透過各產業及職業工會替教師爭取權益，與企業工會保障教師行使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並無不一；至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105. 工會法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建構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專業中立處理機制。至 2024 年，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共受理 771 件裁決案件申請，受理案件 746 件，其中作成決定 420 件、和解 175 件、撤案 152 件、審理中 24 件；至 2024 年，違反不當勞動行為裁罰案件共 308 案，裁罰金額為 3,278 萬元；另至 2024 年，不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之訴訟判決率達 72.89%、撤銷率為 16.26%、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之判決率為 10.84%。
106. 為營造有利籌組工會友善環境，政府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以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獎勵金及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方式，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進而與雇主透過協商保障會員權益。
107. 工會數自 2011 年 5,042 家增至 2024 年 5,838 家(含工會聯合組織)，增加比率約 15.8%。2020 年至 2024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2024 年 12 月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7%，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5%，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42.7%。另至 2024 年已成立 72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完成組織 2 個以全國為組織範圍的教師工會聯合會，會員人數約 13 萬人。至 2024 年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製造業 526 家、運輸及倉儲業 144 家、金融及保險業 84 家；職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61 家、服務及銷售人員 1,125 家、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69 家。
108. 工會法修正後，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外籍移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事、監事及負責人。
109. 我國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 7。

表 7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³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國際工會聯合會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UC)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國際教育組織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全球產業總工會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臺灣石油工會 中華民國國際金屬總工會
國際建築工人與木工聯合會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BWI)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PSI)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國際網絡工會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UNI)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電信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團體協約法制

110. 團體協約法明定勞資雙方對另一方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要求，不得無故拒絕；主管機關亦可依職權交付仲裁，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經中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為不當勞動之行為，可予以處罰。
111. 為避免勞工因行使爭議權可能招致民事、刑事責任而怯於行使，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工會及其會員依該法所進行之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雇主不得向其請求賠償；其所為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112.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從 72 家提高到 919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213 件、產業工會 670 件及職業工會 36 件，約提升 12.8 倍。
113. 至 2024 年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共有 139 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其中作成裁決決定 62 件，其決定內容主要類型為「違反誠信協商義務」，其行業別以

³ 本表統計期間為 2017 年至 2024 年曾向勞動部申請參與全球工會組織經費補助之工會

製造業、教育服務業最多，金融及保險業次之。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114.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考量公眾利益，下列勞工及特殊狀況下依法不得罷工：

- (1) 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之解決機制，即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被剝奪之損害。
-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以資救濟。
-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

115. 為衡平對罷工權限制之權益影響，建構「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有效協助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解決爭議：

- (1) 勞資爭議處理法明文規定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具有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之效力。至 2024 年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共 31 件，其中 11 件作成仲裁判斷；另有 9 件雙方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達成和解。
- (2) 政府另訂定「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及「勞動部推動勞資爭議仲裁業務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以提供推動仲裁機制之獎勵金及透過辦理相關推廣研習活動，促進當事人申請交付仲裁，並強化整體勞資爭議仲裁制度之處理效能，進而作為罷工之替代性方案充分保障勞工應有之勞動權益。

116. 為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教師爭議權法制，以維護教師勞動權益，已規劃以下作為：

- (1) 製作勞動教育教材，提供教師之罷工權與學生之受教權非衝突，對學生應享有之教育品質具有正面提升效益之教材，透過高中以下教師補充教材，以及與教師工會合作，加強深植國人對教師罷工權之正確認知。

- (2) 精進「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強化各縣市政府仲裁委員教育專業人員，與教師工會合作宣導教師如與學校發生爭議，如何透過交付仲裁機制爭取權益，並研議更便利完善之交付仲裁機制，以利教師工會爭取教師勞動權益與完善校園教育環境之目的。

第 9 條 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制度

117. 我國社會保障制度由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所架構，其中社會保險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計有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

社會保險制度

118. 至 2024 年，各類社會保險納保人數部分：勞工保險計有 1,047 萬 9,398 人、國民年金保險計有 288 萬 1,238 人、農民健康保險計有 87 萬 268 人、公教人員保險計有 58 萬 6,468 人、軍人保險計有 19 萬 9,068 人；另納保人數占 25 歲至 64 歲人口涵蓋率，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最多占 65.9%、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占 20.7%、公教人員保險占 4.1%、農民健康保險占 2.5%，其他尚有 7.8% 的人係參加軍人保險、已退休領取相關給付或尚未參加任何保險者。
119. 2024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平均每月領取金額：公教人員保險為 1 萬 8,660 元；勞工保險為 1 萬 9,344 元；國民年金保險為 3,996 元。各社會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部分，平均每人領取金額：公教人員保險為 174 萬 8,861 元；至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每人平均領取一次金為 133 萬 2,439 元。

國民年金保險

120. 2008 年開辦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納保對象為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涵蓋率達 100%。考量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多為無固定工作收入族群，政府提供至少 40% 的保費補助，對經濟較弱勢者，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55%至 100%)，以減輕其保費負擔。2024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共 288 萬餘人(女性 145 萬餘人；男性約 142 萬餘人)。因被保險人均可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未屆滿 10 年繳費期間之保費，仍可陸續補繳，爰統計已屆 10 年

繳款期限之保費(2008年至2013年保費)收繳狀況，至2024年，累計收繳率已達65%至77%，又鑑於年滿65歲者已可請領老年年金，具有較高的繳費意願，經查65歲以上被保險人(曾納保民眾)累計收繳率近9成，男性為84%，女性為89.5%。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老年、遺屬及喪葬等5大給付保障，其中以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人數最多，查2015年至2024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8。

表8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2015	675,649	370,718	304,931	692,129	435,059	257,070
2016	791,022	435,718	355,304	652,187	411,268	240,919
2017	901,854	498,291	403,563	613,157	388,207	224,950
2018	1,007,715	558,162	449,553	574,008	364,436	209,572
2019	1,102,473	611,031	491,442	536,099	341,663	194,436
2020	1,189,171	660,619	528,552	498,971	319,355	179,616
2021	1,262,536	703,921	558,615	461,427	296,660	164,767
2022	1,334,542	748,725	585,817	421,325	272,516	148,809
2023	1,427,671	805,608	622,063	381,492	248,575	132,917
2024	1,500,537	849,766	650,771	344,177	225,727	118,4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農民健康保險

12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之現金給付。至2024年4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89萬9,428人，2020年至2024年4月各項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18萬2,315件，核付金額計345億9,920萬餘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2018年11月1日開辦，至2024年4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計33萬8,412人，2020年至2024年4月各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1萬7,715件，核付金額計3億7,638萬餘元。

12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未定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政府預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替代，且每4年參照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1次。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15年者，每月申領8,110元；未達15年者，每

月申領 4,055 元。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共計 274 萬 795 人(男性為 110 萬 6,096 人占 40.36%、女性為 163 萬 4,699 人占 59.64%)。

勞工保險與退休

123. 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雇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至 2024 年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1,047 萬 9,398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 528 萬 3,318 人、女性 519 萬 6,080 人；以國籍區分，本國籍勞工計有 981 萬 3,204 人、外籍勞工計有 66 萬 6,194 人；又其中身心障礙者為 22 萬 8,655 人。

124. 20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至 2024 年參加勞退新制提繳人數約 766 萬餘人(男性約 379 萬餘人、女性約 387 萬餘人)，提繳單位約 58 萬餘家；2024 年 12 月應收新制退休金計 259 億 3,799 萬餘元。

125. 2009 年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2020 年至 2024 年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68 萬 541 人，其中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共 18 萬 3,831 件占 27.01%；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1 元至 2 萬 5,000 元者，共 36 萬 628 件占 52.99%；領取金額在 2 萬 5,001 元至 3 萬 5,000 元者，共 11 萬 1,156 件占 16.33%；領取金額在 3 萬 5,001 元以上者，共 2 萬 4,926 件占 3.6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2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權益，並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事故者，得請領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等職業傷害保險給付。2020 年至 2024 年總計有 31 萬 6,500 人次請領，其中本國籍勞工為 30 萬 5,356 人次、移工為 1 萬 1,144 人次；以類型區分，傷病給付計有 30 萬 3,856 人次、失能給付計有 9,805 人次、死亡給付計有 2,839 人次。2020 年至 2024 年領取職業災害失能年金給付者共計

453 件，其中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共 170 件占 37.53%；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1 元至 2 萬 5,000 元者，共 173 件占 38.19%；領取金額在 2 萬 5,001 元以上者，共 110 件占 24.28%。失能一次金給付按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請領 45 日至 1,800 日之失能一次金，2020 年至 2024 年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者計 9,399 件，第 1 級平均領取金額為 108 萬 6,144 元；第 15 級平均領取金額為 5 萬 2,393 元；領取比率最高者為第 11 級占 22.2%，平均領取金額為 24 萬 8,573 元。

127.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已參加勞保及未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可請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另未參加勞保者如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程度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獲雇主足額補償時，得申請死亡補助或失能補助；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津貼補助，有關職業疾病與失能生活津貼等部分，均已併入該法相關年金給付及相關補助，並提升給付水準；而參加職災保險者則有器具補助之保障。2020 年至 2024 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領取職業災害補助之勞工計 1 萬 1,268 人次(男性 83.23%，女性 16.57%)，補助總金額約 11 億 3,342 萬元(男性 83.23%，女性 16.77%)；另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至 2024 年，依該法請領器具補助之勞工計 1,317 人次(男性 59.23%，女性 40.77%)，補助總金額約 1,206 萬元(男性 65.67%，女性 34.33%)。2022 年至 2024 年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領取職業災害津貼及補助之勞工計 1 萬 4,275 人次(男性 60%，女性 40%)，補助總金額約 4 億 4,420 萬元(男性 81%，女性 19%)。針對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辦理職業災害認定，2020 年至 2024 年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病現金給付共 51 件。

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退休、撫卹

128.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 1958 年公布實施，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職人員、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均可參加保險。至 2024 年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人數為 58 萬 6,486 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2020 年至 2024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總計 6 萬 7,103 件(男性為 3 萬 7,202 件占 55%、女性為 2 萬 9,901 件占 45%)，男性平均領取金額為 164 萬 3,814

元、女性平均領取金額為 162 萬 4,999 元。此外，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之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採雙層年金，是類被保險人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制度，投保年資 15 年以上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129.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政府、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俸(薪)額 2 倍之 75% 降到 60%(年資 35 年)。又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2023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改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進行投資收益，以累積個人退休金專戶金額，作為日後退撫給與之用。另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改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金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並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進行投資收益，作為日後退休金給付之用，在此制度下，退休金給付總額為該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撥繳金額與收益之本息。
130.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之發給，分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2 種。因公死亡撫卹者，除可支領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外，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或教職員雖改適用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惟就撫卹給與而言，不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其遺族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仍維持相同給付規範。
131.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退休、撫卹、資遣等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制度分舊制、新制，舊制年資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相關費用；新制年資係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另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

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25%至 50%不等之一次撫卹金。

警消等高風險人員之保險與撫卹

132. 為提供警消等高風險公務人員更多醫療照護資源，行政院於 2019 年 5 月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等現職及退休人員，至全國 64 家衛生福利部醫院、國軍醫院、榮民醫院等特定醫療院所就醫，均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其中 32 家國軍醫院、榮民醫院則免收掛號費，且健康檢查及住院亦享有優惠；至 2024 年，全國已有 79 萬 3,567 人次受惠。
133. 近期陸續修正相關專屬照護法規及推動各項優惠措施，例如放寬警察人員殉職規定、增訂執勤失能員警醫療照護項目、調高安置就養補助、殉職及執勤失能人員子女教養費用、因公傷亡慰問金、推動客製化健康檢查優惠方案、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等，持續完善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134. 為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健康保障，內政部消防署於消防法研提新增第 3 章之 1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期建構完整消防工作安全衛生體系，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至消防人員保險及救濟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135.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分別由政府、軍職人員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服役滿 20 年支俸率 55%，每多服役 1 年增加 2%，軍官、士官分別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 90%、95%，退伍人員除退除給與低於 3 萬 8,990 元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外，其餘人員不分階級，以其優存利息、月退休俸及月補償金之合計數額，超過 55%(起支俸率)+2%(年增俸率)計算基準之差額，均區分 10 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136. 官兵發生傷亡事件時，依軍人撫卹制度相關給與，計算案例如次：1、因公亡故者：發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一次卹金最低給與標準為 93 萬 3,188 元；年撫金最低給與標準為 21 萬 3,300 元(平均每月 1 萬 7,775 元)，合計第一年可領受 114 萬 6,488 元，以維持遺族基本生活所需。2、因公致一等身心障礙者：每年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至終身，其最低給與標準為 17 萬 640 元(平均每月 1 萬 4,220 元)，以維持身心障礙官兵基本生活所需。
137.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

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就讀國民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與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年金改革

138. 我國年金制度面臨多項挑戰及困境，包括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行制度設計未盡合理(保費偏低或提撥不足、所得替代率太高)等因素，導致部分退休或保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爰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修正，自2018年7月1日，所有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均實施新制，使相關退撫基金累積餘額用罄年度延後。另於2023年實施「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2023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

就業保險

139. 為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於2003年開辦就業保險，提供勞工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受僱勞工皆應依就業保險法加保。至2024年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740萬4,921人，渠等面臨失業狀況時，亦可享有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促進就業措施之協助。2020年至2024年依就業保險法核付失業給付總件數計208萬2,441件、金額502億4,950萬2,788元；核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總件數計16萬6,177件、金額87億4,373萬5,380元；核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總件數計12萬4,231件、金額29億5,797萬3,418元；核付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總件數計317萬2,045件、金額25億3,778萬5,903元。

其他保險

140.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至2024年累計之被保險人人數約188萬9,214人，女性人數約93萬9,583人、男性人數約94萬9,631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34.3%、原住民人數占25.1%、身心障礙者占24.6%。

141. 商業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至2024年為198萬4,758件；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115萬7,389件。另遠洋漁業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為其投保人身意外

保險、醫療保險及一般身故保險，至 2024 年經營者依規定聘僱及投保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1 萬 8,555 人。

全民健康保險

142.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及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2024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 99.9%(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蹤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保險對象、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累計已補助 1,631 億元，每年受惠約 377 萬人，每年補助金額約 326 億元。
143.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為確保保費收繳以避免影響財務穩定，即有全民健康保險欠費鎖卡之機制，為保障弱勢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權益，共推動 4 次欠費解卡措施，逐步採弱勢民眾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與就醫權脫鉤處理。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後，已將鎖卡人數自最高峰時期的 69 萬 3,000 人降至無能力繳納者 0 人。
144.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024 年已投保之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人數(含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約 113 萬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 97 萬 3,000 人。
145. 遷徙者之保護：商務洽公、觀光旅行、進修等短期在我國停留者，若未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

長期照顧

146.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為發展完善長照制度，自 2017 年 1 月實施「長照十年計畫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2024 年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為 25 萬 3,724 人，與 2023 年同期 25 萬 6,499 人相近；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為 55 萬 8,071 人，男性為 41.08%、女性為 58.92%，其中領有身障證明 27 萬 1,273 人，未領有身障證明者 28 萬 6,798 人；使用長照給付支付居家服務者，計 36 萬 3,943 人；使用住宿式機構服

務者包括入住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收容養護人數，共計 11 萬 2,851 人；2024 年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為 75 萬 7,089 人，年度服務涵蓋率為 84.86%（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屋）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服務人數較 2023 年同期 68 萬 9,995 人增加 6 萬 7,094 人，服務人數成長達 9.72%。

147. 「對於家庭支持部分」，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另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如喘息服務），另亦有家庭照顧據點之家庭照顧專員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及支持團體等各項支持服務，並設置全國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即時提供諮詢及情緒支持，2024 年共服務 325 萬 4,968 人次。2024 年全國喘息服務實際服務人數為 19 萬 1,206 人，女性約為 60%，男性約為 40%；當中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照顧者或失能身障者之家庭照顧者亦符合家庭照顧據點服務對象，亦可使用家庭照顧支持服務。

社會救助與津貼

148. 社會救助以社會救助法為推動基礎。社會救助法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地方政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為低收入戶。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2024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如表 9。

表 9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單位：人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及投資)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臺灣省	15,515 元	每人每年 9 萬 5,000 元	373 萬元
臺北市	20,379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795 萬元
新北市	16,900 元	每人每年 10 萬元	450 萬元
桃園市	16,768 元	每人每年 9 萬 5,000 元	442 萬元
臺中市	16,077 元	每人每年 9 萬 5,000 元	373 萬元
臺南市	15,515 元	每人每年 9 萬 5,000 元	373 萬元
高雄市	16,040 元	每人每年 9 萬 5,000 元	383 萬元
福建省	14,341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 4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	295 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4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應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24 年依規定排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 1 萬 1,171 戶、1 萬 9,358 人。社會救助法明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24 年因入監服刑期間註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 2,165 人。
150. 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我國針對特定經濟弱勢對象，如貧困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其他經濟協助方案，政府推動社會救助與福利措施，2023 年照顧人數達 203 萬餘人（扣除重複計算），涵蓋率約 8.71%，已將經濟弱勢民眾涵蓋於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中。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適時協助，2024 年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 21 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
151.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配偶服刑 1 年以上及 3 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20 年至 2024 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總計 8 萬 9,303 戶、補助金額計 22 億 8,552 萬餘元；其中男性受益人數為 1 萬 480 人、女性受益人數為 7 萬

8,823 人，各年度經費項目及受益人數情形如表 10。

表 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情形

單位：戶；元；人

年別	戶數	補助金額						受益	受益
		總計	緊急生活 扶助	傷病醫療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子女生活 津貼	兒童托育 津貼	人數 (男性)	人數 (女性)
2020	19,273	460,653,706	181,605,784	1,072,812	2,407,000	274,492,336	1,075,774	2,263	17,010
2021	18,424	445,164,815	167,965,949	623,883	1,758,000	273,931,951	885,032	2,156	16,268
2022	17,225	449,257,857	149,882,474	879,706	2,110,000	295,328,757	1,056,920	2,058	15,167
2023	17,439	464,504,731	153,089,186	778,238	2,150,000	307,361,954	1,125,353	2,012	15,427
2024	16,942	465,944,652	145,458,982	1,691,684	2,120,000	315,560,256	1,113,730	1,991	14,951
總計	89,303	2,285,525,761	798,002,375	5,046,323	10,545,000	1,466,675,254	5,256,809	10,480	78,8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52. 65 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及維持基本生活，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並定期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2020 年至 2024 年受益人數總計 98 萬 7,250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807 億 9,645 萬 718 元，其中男性占 47%、女性占 53%。

(2) 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參見本報告第 239(4)點。

153.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1)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障礙程度予以全額補助、二分之一補助、四分之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情形參見本報告第 239(3)點。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與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輔具補助項目自 172 項增加至 242 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之受益人次總計 30 萬 2,530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29 億 4,291 萬餘元。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4,049 元、5,437 元或 9,485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費發給數額並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使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益人次總計 2,072 萬 5,271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1,116 億 9,518 萬餘元；其中男性受益人次計 1,251 萬 8,297 人次，所占平均比率為 60.4%、女性受益人次計 820 萬 6,974 人次，所占平均比率為 39.6%。

(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補助基準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 25% 至 85% 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受益人次總計 292 萬 5,384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461 億 9,074 萬餘元。

154.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至 2024 年具有榮民身分者 31 萬 799 人(其中女性榮民 1 萬 5,907 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有安養者(3,844 人)、失能養護者(2,634 人)、失智養護者(498 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155. 在臺蒙族家庭計有 205 戶、442 人；在臺藏人計有 357 戶、684 人。透過結合社福資源網絡與專業社工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在臺定居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對在臺弱勢藏人家庭提供生活、教育、醫療、就業與緊急救助等各項輔導與補助。

156.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救助項目包含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專案核定之特殊情形者。2020 年至 2024 年救助人數計 1 萬 8,666 人。針對年滿 55 歲至 64 歲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之原住民長者發放原住民給付，2024 年受益計 53 萬 16 人次，發放金額 21 億 5,213 萬 3,604 元整。2020 年至 2024 年原住民團

體意外保險審查通過之理賠件數共 208 件、總理賠金額共 5,065 萬元。

157.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已由 2020 年之 2,262 億餘元上升至 2024 年之 3,316 億餘元，惟 2024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減列肺炎防治經費，爰社會福利預算較 2023 年降低。2020 年至 2024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11。

表 11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⁴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別	社會福利預算					法律義務支出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率
	總計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醫療保健		
2020	2,262	1,888	12	183	179	1,888	83.47
2021	2,430	2,016	11	224	179	2,005	82.51
2022	2,683	1,984	11	275	413	1,993	74.28
2023	3,612	2,156	12	353	1,091	1,924	53.27
2024	3,316	2,180	12	400	724	2,179	65.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第 10 條 對家庭之保障

自主決定婚姻

158. 按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另戶籍法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須先於大陸地區或海外完成結婚程序，並通過內政部移民署面談後，再持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

⁴ 本表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費用；(12)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3)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6)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7)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8)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同性婚姻權益及消除歧視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65 點、第 273 點、第 274 點、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5 點至第 161 點。

159. 2020 年，結婚總件數計 12 萬 1,702 件，其中 15 歲至 18 歲之男性結婚人數為 208 人，占結婚總數比率為 0.17%；女性結婚人數為 968 人，占結婚總數比率為 0.80%。至 2024 年，男性及女性總結婚人數分別為 12 萬 1,094 人及 12 萬 4,218 人，其中 15 歲至 18 歲之男性結婚人數為 232 人，占男性總結婚人數比率為 0.19%；15 歲至 18 歲女性結婚人數為 942 人，占女性總結婚人數比率為 0.76%。顯示 18 歲以下結婚人數占結婚總數比率並不高。

160. 因婚姻締結具有高度自主性，入出國及移民法爰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依據 2023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國人與其外籍或大陸配偶認識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比率占 31.8%、因工作關係認識比率占 22.4%，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媒合服務或網路與其他管道認識，比率分別占 16.9%、17.6% 及 11.1%。

161. 國人與有移民風險特定國家人士結婚境外面談，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84 點。

孕婦保護制度

162. 有關禁止懷孕歧視及懷孕移工權益，參見本報告第 26 點、第 82 點。

163. 我國提供全國懷孕婦女完善孕期照護服務：

- (1)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孕期提供 14 次產檢、3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 2 次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但屬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而循全民健康保險疾病就醫者，則不限於 14 次產檢。2023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 96.8% 以上，至少產檢 1 次利用率達 98.7%。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34 歲以上孕婦，以及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的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每人 5,000 元；若為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地區的民眾(如偏遠地區、山地離島)之孕婦，可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

- (2) 在臺合法居留之外籍懷孕婦女(含受僱者與非受僱者)於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後，享有

與我國懷孕婦女相同之全民健康保險服務。至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懷孕婦女，若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同樣可享有相關產檢服務；若不符合上開身分，醫療院所亦會提供相關生育照護服務，惟須使用者付費。

164. 對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 2020 年至 2024 年符合補助規定人數分別為 1,714 人、1,413 人、1,102 人、1,038 人及 947 人，總計 6,214 人。

165.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請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安胎休養相關申訴情形資料。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學年度)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公務人員、教師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166. 生育給付：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女性農民、勞工、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軍人或其配偶等，均可依相關法規請領生育(含早產)給付。2020 年至 2024 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56 萬 4,377 件，金額共計約 379 億 2,541 萬餘元；2020 年至 2024 年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核付 3 萬 2,529 件，金額共計約 21 億 1,340 萬元；2020 年至 2024 年軍人生育補助核付 1 萬 3,734 件，金額共計 6 億 9,391 萬餘元；2020 年至 2024 年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7 萬 835 件，金額共計 26 億 9,395 萬餘元；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核付 8,822 件，金額共計約 2 億 7,238 萬元。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67. 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女性受僱者及其配偶各 7 日之有薪產檢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該法亦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

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妊娠 3 個月以上之女性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勞工因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168.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軍人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產檢假)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產假)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上開各該假別給假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另上述女性人員之配偶並依法享有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169. 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或回職復薪當年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係由機關就其考核期間內工作等表現覈實考評，不因其育嬰留職停薪而受不利對待。2021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且參加考績人數為 1,537 人，經銓敘審定考列甲等者 1,283 人，占 83.5%；2022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且參加考績人數為 1,853 人，經銓敘審定考列甲等者 1,602 人，占 86.5%，是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公務人員之考績，其中考列甲等者高達 8 成，已高於一般公務人員 75%之甲等比率，並無不利對待之情形。
170. 2020 年至 2024 年，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43 萬 4,794 人，其中男性人數總計 10 萬 2,633 人、約占 23.6%、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2 萬 1,747 元、平均請領月數 5.1 月；女性人數總計 33 萬 2,161 人、約占 76.4%、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2 萬 814 元、平均請領月數 5.3 月；總計給付 482 億 684 萬 2,974 元。又勞動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並於 2024 年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男性申請比率已由 2020 年 18.6%提升至 2024 年為 27%，將滾動檢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相關措施，以鼓勵男性共同擔負育嬰責任。
171.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 30 人以上者為 25 萬 6,613 人，占 59%；29 人以下者 17 萬 8,181 人，占 41%。又據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之請領案件，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 80.9% 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單位。依勞動部 2020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報告」，期滿未返回原任職單位的主要原因，女性因「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占 35.8%、男性因「想找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占 20.9%。

172. 2020 年至 2024 年公教人員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2 萬 7,405 人，其中男性人數總計 3,981 人、約占 14.5%、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6,690 元、平均請領月數 4.91 月；女性人數總計 2 萬 3,424 人、約占 85.5%、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6,366 元、平均請領月數 5.27 月；總計給付 25 億 3,432 萬 6,254 元；至於男、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占比差異原因，推測目前社會家庭在照護親屬一事尚不脫傳統之角色分工，女性分擔較重之育嬰責任。

173. 2020 年至 2024 年軍人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男性人數總計 3,070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3,820 元、平均請領月數 4.67 月；女性人數總計 4,009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770 元、平均請領月數 5.02 月；總計給付 4 億 5,440 萬 531 元。

托育制度

174. 2024 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5.6%，較 2020 年提高 1 個百分點；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或提供者占 78.2%，較 2020 年提高 9.8 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中央政府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共補助 1,993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4,216 萬餘元。

175. 2020 年至 2024 年我國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情形如表 12；全國計有 368 個行政區域，離島偏遠原住民區域為 119 個行政區，至 2024 年有 22 個行政區設置 29 處公共托育機構收托 385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 4 個行政區設有私立托嬰中心，60 個行政區共 367 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426 名未滿 2 歲兒童，尚有 54 個行政區未有托育資源。中央政府持續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要求地方政府轄內鄉、鎮、市、區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 200 人以上者至少設置 1 處公共托育機構，並優先布建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彌平城鄉差距。考量城鄉差距，爰尊重地方政府依據轄內行政區之出生率、未滿 2 歲人口數、送托需求數、托育供給資源等評估建置。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為利家長有充分時間銜接幼兒園，對於滿 2 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延長托育費用補助至未滿 3 歲，以無縫銜接 2 歲至 3 歲幼兒家長之托育

需求，累計至 2024 年托育補助金額總計為 281 億 2,232 萬餘元。

表 12 我國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別	未滿2歲 總人數	未滿2歲 托育供給量	未滿2歲 家外送托數	未滿2歲 家外送托率	托育補助 受益人數
2020	334,680	100,013	50,737	15.16	116,518
2021	311,645	105,526	53,382	17.13	127,983
2022	290,548	108,763	57,748	19.88	134,751
2023	271,101	117,680	62,682	23.12	153,502
2024	269,099	125,007	72,062	26.78	170,690 (含 2 至 3 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76. 針對 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兒之教育及照顧部分，配合行政院 2018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等推動策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至 2024 年累計 3,699 班(增加 9 萬個名額)，整體公共化供應量約 26 萬 5,000 名；並建置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要件之機會，2024 年計 2,039 園加入，提供 24 萬 4,000 個名額，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為家長增加約 50 萬 9,000 個平價就學名額，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家長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後，家長實質有感負擔減輕，有助於提高幼兒及早就學機會，2024 年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園入園率逾 83.1%(較 2016 年增加 23.1%)；2 歲入園率達 54.5%(較 2016 年增加 39.9%)。

177. 2024 年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41 校共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44%。教育部 2021 學年度起實施「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基於中央政府補助性質相同不得重複申領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因應前開政策，補助至 2020 學年度。另針對 0 歲至 2 歲兒童，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兒童零至 2 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結合教育部 2 歲至 6 歲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場地，延伸辦理 0 歲至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提供原住民兒童 0 歲至 6 歲整合托育服務。

178. 逐年生育率與送托率變化部分，少子女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對的長期趨勢，議題面向多元，影響生育率的因素很多，就社會經濟結構的角度來看，涉及勞動、教育與經濟等面向。在我國，造成低生育率的原因包括：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育兒成本高、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等因素。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年-2025年)」，統整各部會資源，期達到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之目標。衛生福利部配合前揭計畫，持續提供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擴增托育服務資源，逐年生育率、未滿2歲人口數與未滿2歲送托率變化，參見本報告第175點如表12，其中家外送托數及送托率持續成長，顯見擴增平價托育量能與提供托育補助政策之政策成效。有關家長因選擇性不同，獲得的補助有所不同部分，衛生福利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自2018年8月1日實施的育兒照顧補助措施，擴大未滿2歲育兒津貼與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以家內照顧或家外送托併行推動，自2022年8月，家長可領取每月育兒津貼5,000元，第2胎以上再提高津貼額度，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衛生福利部自2018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空間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地方政府與符合品質條件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合作契約，訂定收費上限，並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至15%，2024年修正為5%至10%，並透由托育補助及獎助措施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率均達90%），提供家長類公共化的托育服務。至私立托嬰中心，因未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價格未受政府管控，爰家長係申請育兒津貼，以免造成準公共托育機制失衡，反而無法提供大多數送托家長平價托育服務。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79. 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2020年至2024年，計補助辦理97個方案，共5億3,423萬4,833元。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12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20年至2024年，共計培力單親家長738人次、補助1,376萬3,916元。

兒少扶助

180. 2020 年至 2024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2020 年至 2023 年每月補助約 2,047 元至 2,479 元、2024 年每月補助約 2,197 元至 2,661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經費計 118 億 2,856 萬餘元，計 556 萬 9,480 人次。
-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經費計 36 億 2,940 萬餘元，共計補助 562 萬 14 人次。
-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最多補助 12 個月。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經費共計約 2 億 5,146 萬餘元，補助 8 萬 6,704 人次。

181.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95 點至第 297 點。寄養家庭數逐年微幅下降，其原因為寄養兒少多屬受虐的保護性個案，問題複雜多元，增加寄養父母的照顧壓力，且經濟與社會結構改變，青壯年族群追求自我實現，影響擔任寄養家庭意願，我國政府近年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寄養家庭需求，提供各式支持服務方案，包括喘息服務、即時諮詢、到宅指導、諮商輔導、健康檢查及專業訓練課程等，鼓勵寄養家庭留任，爰寄養家庭服務量能增加，至 2024 年安置人數已高於 2020 年。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82.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2020 年至 2024 年總通報案件次為 46 萬 6,147 件次，受理有效通報案件數 25 萬 6,073 件，提供後續處遇人數為 5 萬 8,502 人，加計轉介其他服務資源之人數 13 萬 6,014 人，共計 19 萬 4,516 人，其中男性計 8 萬 5,876 人，女性計 10 萬 8,640 人；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其中進行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者，共計 8,162 人次。

183. 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提

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等到宅服務及親職課程與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服務情形如表 13。

表 1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情形

單位：戶；%

年別	總服務家庭戶數	脆弱家庭		新手父母家庭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2020	3,863	1,592	41.21	1,322	34.22
2021	4,032	1,810	44.89	1,354	33.58
2022	3,615	1,325	36.65	1,305	36.10
2023	3,388	1,468	43.33	1,332	39.32
2024	3,462	1,322	38.19	1,496	43.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84. 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300 點至第 304 點。

家庭暴力防治

185. 政府定期彙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警察機關均依法受理偵辦，2020 年至 2024 年資料如表 14 及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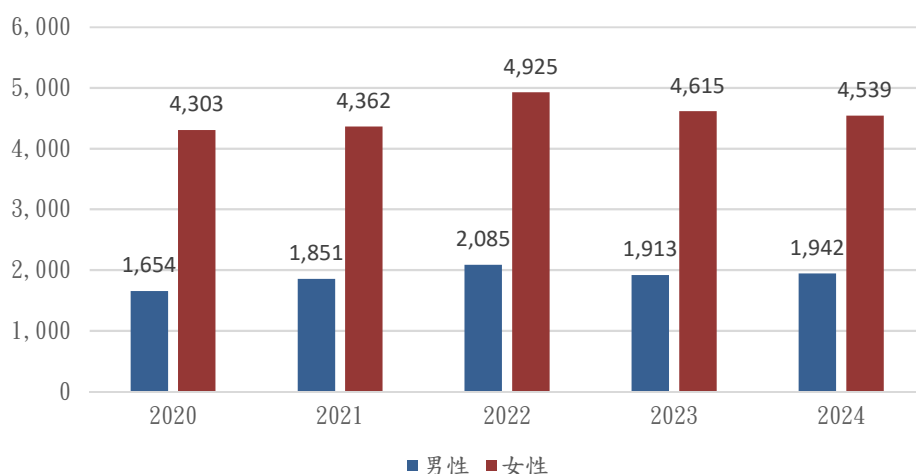
表 14 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資料統計

單位：人數

性別 年別	男性	女性
2020	1,654	4,303
2021	1,851	4,362
2022	2,085	4,925
2023	1,913	4,615
2024	1,942	4,539
總計	9,445	22,74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警察機關查獲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6. 2020 年至 2024 年，家庭暴力通報事件相對人每年平均有 12 萬 640 人，男性占 70.79%，依年齡層統計則以 40 歲至 49 歲占 26.96% 最多、30 歲至 39 歲占 23.18% 次之。2020 年至 2024 年依法院核發保護令執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平均有 2,951 人，其中以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次最多占 65.7%。

187. 2020 年至 2024 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901 萬 4,330 人次，扶助金額共計 54 億 6,524 萬元。2020 年至 2024 年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進行通報之被害人人數共計 62 萬 7,660 人，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 28 萬 6,418 人、兒少保護 11 萬 633 人、老人虐待 4 萬 624 人、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 18 萬 9,985 人，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 15 及表 16。

表 1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國籍 項目	總計	本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627,660	571,521	33,231	4,957	6,783	11,168
比率	100.0	91.1	5.3	0.8	1.1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障別	總計	精神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聽 障礙	視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別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 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人數	53,616	15,218	11,593	9,604	4,046	2,279	3,958	6,918	-
比率	100	28.4	21.6	17.9	7.6	4.2	7.4	12.9	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88. 2020 年至 2024 年，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新收案件計 15 萬 9,530 件；已核發之通常、暫時與緊急等 3 種民事保護令件數共計 9 萬 3,553 件，且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保護令核發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款項居多，2023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列家暴被害人性影像保護之核發款項。

兒少性剝削防制

189. 2017 年及 2018 年 2 次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2023 年及 2024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完善兒少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服務，規定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由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兒少性影像相關網頁，並具保留犯罪網頁 180 天供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之義務，另加重拍攝、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行為人刑責及沒收犯罪所得。

190. 數位發展部依財團法人法督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基於服務其會員目的，已建立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s)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一經法院判決、裁定或各法規主管機關依法處分，即可啟動。爰如涉兒少性剝削或性侵害影像之網站，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應執行限制接取，該中心將協調加入 DNS RPZ 之 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

191. 我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委託民間團體成立之專責

單位，業務主要為受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網路內容之申訴案件，相關統計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

192. 2020 年至 2024 年各警察機關救援被害人數總計 4,259 人。另國內設有 3 所中途學校，安置法院裁定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老人照護

193. 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2020 年至 2024 年共計通報 10 萬 2,654 件。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94.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大陸與港澳地區、外國籍配偶。2020 年至 2024 年結婚登記總人數為 121 萬 9,116 人，其中本國籍配偶為 114 萬 3,361 人，占 93.79%、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為 2 萬 7,123 人，占 2.22%、外國籍配偶為 4 萬 8,632 人，占 3.99%。外國籍配偶按性別區分，男性為 1 萬 8,639 人，占 38.33%，女性為 2 萬 9,993 人，占 61.67%。另將外國籍配偶原屬國籍別區分東南亞地區及其他地區 2 類，其中東南亞地區男性為 5,232 人，占 16.52%，女性為 2 萬 6,439 人，占 83.48%，其他地區男性為 1 萬 3,407 人，占 79.05%，女性為 3,554 人，占 20.95%。

195. 2020 年至 2024 年嬰兒出生總人數為 72 萬 8,482 人，其中生母為本國籍者為 69 萬 976 人，占 94.85%、生母為大陸與港澳地區者為 1 萬 1,527 人，占 1.58%、生母為外國籍配偶者為 2 萬 5,979 人，占 3.57%。

196.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定期管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至 2024 年各地方政府共有 41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至 3 億 7,000 萬元經費，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工作，2020 年至 2024 年，該基金補助辦理相關新住民計畫總金額共計 18 億 7,695 萬 9,720 元，其中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計 207 件，補助金額計 1 億 9,339 萬 2,563 元；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計 576 件，補助金額計 4 億 1,756 萬 2,095 元；補助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計 123 件，補助金額計 3 億 7,762 萬 6,326 元；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計 254 件，補助金額計 8 億 8,837 萬 8,736 元。又上述期間內，補助總金額依受補助單位區分，則以補助中央政府最多計 10 億

2,402 萬 1,040 元，占 54.5%；補助地方政府次之，計 7 億 3,138 萬 7,612 元，占 39%；民間團體計 1 億 2,155 萬 1,068 元，占 6.5%，占 6.27%。2020 年至 202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如表 17。

表 17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

單位：人次；人數

項目 年別	人身安全保護	特境扶助(人數)	社會救助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020	69,092	376	161	26,469
2021	78,665	454	185	27,379
2022	78,159	526	98	27,609
2023	40,084	558	76	29,455
2024	74,503	384	57	30,369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7. 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9 年至 2024 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 90.9%、98.2%、96.2%、98.1%、99.8%、97.7%；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醫療補助，2018 年至 2024 年，總計補助 2 萬 6,347 案次，補助金額共約 1,469 萬 1,807 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24 年有 17 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補助經費，辦理生育保健通譯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

198. 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至第 77 點。

第 11 條 相當生活水準

生活條件改善

199. 2019 年至 2023 年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 18，2023 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37 倍。

表 18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 前差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差距 倍數(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總計(2)	
2019	7.26	-1.02	-0.14	-1.16	6.10
2020	7.43	-1.16	-0.14	-1.30	6.13
2021	7.63	-1.34	-0.14	-1.48	6.15
2022	7.50	-1.19	-0.15	-1.34	6.15
2023	7.49	-1.22	-0.15	-1.37	6.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於 2016 年公布施行國土計畫法，並依該法於 2018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於 2021 年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制度。國土計畫係以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並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又為確保糧食安全，應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發展；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城市及鄉村地區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201. 因應氣候變遷，2018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於第 7 章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就沿海地區之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及資源利用，應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維護設施、緩衝帶及降低開發利用強度，並應集中發展相關人工設施、加速推動海岸地區調適計畫及研擬整體性海岸災害潛勢防治策略，以強化海岸都市及鄉村之安全維護。

202. 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於 2022 年底更新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基準年)減少 24%±1%，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第 3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將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再提升至較 2005 年(基準年)減少 28±2%，後續將依法召開公聽會程序，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

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

203.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藉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與各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 年)」，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 7 大領域與「能力建構」推動，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204. 提升婦女對不動產繼承平權觀念：民法規定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內政部除促請地方政府於受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積極協助宣導性別平權意識，亦與相關公會合作推廣男女均有權繼承不動產之觀念，以消除性別歧視。
205. 提升農村婦女參與農村土地決策：由於農村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以男性占多數，故長年以來臺灣傳統農村事務的領導者及決策者多以男性擔任；為落實性別平權、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農村公共事務，內政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及鼓勵農村婦女參與相關重劃業務之委員會或協進會，展現農村女性專業力與領導力，打造性別友善農村。按 2024 年已設置 34 個農地重劃委員會或協進會，其中女性委員至少 1 名以上已有 33 個，顯示農村婦女願意積極、有效且直接參與農村公共生活及事務決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內政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農村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女性參與農地重劃各項事務程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以協助女性新血加入農村產業。
206.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只要有農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在組織區域內即可加入，其中一戶一人之立法意旨為減輕戶內所有人參加社團的費用，一人入戶全家可以享受農會服務。現今臺灣農會會員仍以男性為主，但經農業部多年努力宣導及改善相關措施後，如積極提升農會行政人員性別平等觀念。近年農會女性會員也提升至 33.4%，女性員工提升至 60% 以上，女性主管也占 53%，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農會女性總幹事人數也增加至 68 人，達到 22.5%，進而提升女性會員自信心及進入決策階層意願。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207. 貨物稅條例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規定之載運輪椅使用

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期能提升對弱勢者的照顧並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

208. 2018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4 年調高該項扣除額度，減輕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另於 2019 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又自 2024 年，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至 18 萬元，限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之申報戶適用，亦訂定排富規定，落實照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族群。

適足食物權

209. 2023 年糧食自給率為 30.3%，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 70.8% 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 97.7%。另每年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進口約 14 萬公噸，在國內充分供應與貿易進口暢通狀況下，國人可獲取足夠糧食供應。另因應天災侵襲發生農產品供不應求情形，透過倉儲釋出或緊急進口等調節措施，維持產銷秩序與食物價格穩定，使國人能以合理價格購得食物。另縮短運銷階層，減少運銷價差，以提升農民所得與降低消費者支出。

210. 國土計畫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依 202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公開展覽版)面積合計約 120 萬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用地面積約 77 萬公頃，符合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透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分級管理機制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措施，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有關農地污染改善，至 2024 年累積受污染農地計約 1,218 公頃，其中已完成改善 1,210 公頃，列管中 8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

211. 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物銀行，對經濟不利處境家戶，提供食物食品、生理用品、日常生活用品等物資協助。對於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事故及經訪視認定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午餐費，2021 年至 2024 年受惠學生分別為 38 萬 1,238 人次、36 萬 7,154 人次、34 萬 4,049 人次、34 萬 3,083 人次。

212. 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

並非物價主管機關，當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另於訪查過程中，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具體作為，主要包括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業部、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者，將依法處以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案件，最高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 10% 的罰鍰金額；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公平會設有檢舉專線，民眾也可使用電子郵件提出檢舉。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關注水、電、油、天然氣及農畜漁產品之相關市場競爭動態，並自 2020 年陸續針對嬰幼兒奶粉、鮮乳、麵粉、飼料玉米、白米、蔬果、大蒜、豬肉、雞肉、雞蛋、漁產及連鎖餐飲等業者進行查察。

213. 為解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將其分 3 類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有利於農地違章工廠之環境保護及隔離設施，不影響農地食物供給並提升糧食安全：

- (1)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或無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採取就地輔導改善政策，業者須提出納管及完成工廠改善，方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
- (3)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214.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轉用破壞完整性，影響安全之糧食生產環境，主要採取措施如下：

- (1) 強化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審查機制，確保農民生產與經營權益，並透過企業協助產業升級：對於耕地除自然人可自由買賣外，僅限農企業法人經營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類目，符合一定標準者，始可承受，其目的係為維護農民生產與經營權益外，

亦透過企業協助農產業升級，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相關申請案件，已建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案件先檢核其完整性及辦理現勘，並實質審查農業經營利用計畫後，再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進行綜合審查。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許可承受之耕地進行列管及查核，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應依規定裁處，以確保維持農業經營使用。

(2) 強化農業用地變更審議機制，避免農地資源零星破碎，影響整體生產環境：基於農地為糧食生產之基礎，為確保農地資源，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因屬優良農業生產區域，須採高強度管制，除符合國防或防止災害、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等使用外，原則不得變更使用。此外，對於農地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者，限制其規模應達 2 公頃以上，有關審查程序部分，對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賦予較嚴格規定，藉由強化審查機制及要件，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3) 強化農地違規查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作業，並視違規情節可採取按次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以落實執行農地違規使用裁罰規定，遏止及減少農地變相作非農業使用情形。同時，違規使用之農業用地辦理移轉時，無法享有賦稅減免，並依土地稅法規定，應改課地價稅，以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15. 持續運作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增進食品安全管理；已陸續推動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提升加工助劑管理規範之位階、增訂散播食品安全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之刑罰、推動「五環 2.0 食安政策」、招募食品志工等；另為傳遞正確食安知識，於政府機關網站成立闢謠專區持續發布闢謠文宣；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安事件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協助消費者獲得賠償。

216. 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及強化畜牧場用藥管理，2020 年至 2024 年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計檢驗 15 萬 5,235 件，平均合格率為 99.93%。另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及其他

非法藥品流入市面，2020 年至 2024 年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共查核 1 萬 9,812 次，查獲違法裁處 184 件。另 2020 年至 2024 年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案件共 500 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 64.43 公噸。

用水權

217. 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接續為水力用水及工業用水；另自來水法亦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不得無故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2024 年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5.78%，2017 年至 2024 年已投入 143 億 2,200 萬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服務。
218. 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政府已劃設公告 107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面積超過全國國土比例四分之一，區內禁止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並依法查處。
219. 我國已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庫，2023 年各水體水質監測蒐集對象包括 54 條流域、52 座水庫及 460 餘口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結果均定期上網公告(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s://wq.moenv.gov.tw/>)；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定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潔淨，定有水污染防治法，並依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訂定放流水標準，對廢水排放管制 82 項水質項目。自來水管鉛管已全部改善完成，自來水水質鉛含量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且政府亦公告飲水用水龍頭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 0.25%，鉛的溶出量須低於 5ppb 以下，以維護飲水安全。

適足住房權

220. 執行住宅法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方向，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 2023 年至 2026 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該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約 1,676 億元。各級政府通力合作，讓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協助購屋；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含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及社會經濟弱勢等加碼補貼)協助租屋。

221.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進行全國家戶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之排序，以 5% 為 1 人家戶基本居住水準(13.07 平方公尺)，2 人至 6 人家戶則參考「日本建築設計資料集成」中對於最小臥室、最小餐廳與第 2 套最小衛浴等面積標準，分別推算 2 人至 6 人以上的基本居住水準標準，並依住宅法規定，訂定發布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2023 年及 2024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及輔導作業之戶數，分別為 4,515 戶及 2,120 戶。
222.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使成交資訊更即時完整揭露，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持續精進實價申報登錄制度，至 2024 年計有 546 萬 9,106 件可供查詢；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
223. 我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制，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精進為房地合一所得稅 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等。上開稅制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有助於照顧弱勢族群。
224.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2024 年 7 月 1 日實施房屋稅 2.0 新制(俗稱國房稅 2.0)，就多屋族之空(閒)置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並調降「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的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期透過出租適用較輕稅負，鼓勵房屋釋出，增加租賃市場供給；另新制規定，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適用較低稅率；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較高稅率(3.6% 至 4.8%)，期建商視市場情況及衡酌持有稅負將大幅增加而調整價格加速出售，透過房屋市場價穩量增，讓購屋者能以合理價格買到好屋。
225. 2020 年至 2024 年第 4 季，以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與住宅總價(中位數)之房貸金額計算全國貸款負擔比率，各年第 4 季之比率分別為 36.81%、37.83%、40.25%、42.66%、46.62%。2020 年至 2024 年，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中之房租指數，分別為 99.50、100.50、102.73、104.91、107.65。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均已明文規範法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維護租屋住房權益保障。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226.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營造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另依 2023 年至 2026 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 1.8 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相關工程費用。中央政府 2017 年至 2024 年補助臺中市等地方政府增設電梯案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134 件；另臺北市自 2015 年至 2024 年核准補助增設電梯案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280 件。
227. 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優先取得社會住宅，修正住宅法，提高弱勢者承租社會住宅之比率至 40%，並採取興辦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工具，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至 20 萬戶，以達全國住宅總量 2.5% 之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共同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至 2024 年直接興建戶數為 11 萬 9,552 戶；至 2024 年包租代管累計媒合計 14 萬 2,591 戶，其中弱勢戶占約 40%，現階段社會住宅入住招租機制為民眾申請，經公開抽籤及資格審查後，將依序造冊，遇正取未完成簽約或退出時，即依名單依序遞補，未來將持續提升社會住宅供應量，其入住機制也可視各地方居住需求滾動式調整，採取既有抽籤及候補制，或者是部分免除抽籤，改採輪候制。
228. 2023 年至 2024 年弱勢家庭租金補貼計畫核准戶數 29 萬 856 戶，核准率已逾 84.6%；至於租給租金補貼戶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房東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一定金額之租金收入免稅，與房屋稅、地價稅減免之賦稅優惠。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 44 萬 4,512 戶、2 兆 2,021 億元。
229. 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積極回應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23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之居住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予以處罰；該法並規定，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政府應協助排除障礙；如認已有「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情事，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外，亦可依住宅法規定處理。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進駐社區遭拒計有臺北市 1 處、臺中市 1 處、臺南市 1 處及雲林縣 1 處，皆已協助排除，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平等居住之觀念。

迫遷相關議題

231. 市地重劃

- (1) 辦理市地重劃時，對於原有地上建物，除位於公共設施用地或確實妨礙重劃分配者外，均儘量予以保留，並考量其受益程度適度減輕其重劃負擔。縱使必須拆遷者，除給予拆遷補償費外，於進行工程及地籍整理後，可配回方整之可建築土地。如有建物所有權人反對參加重劃，得會同相關主管單位檢討排除重劃範圍，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重劃區內亦得劃設社會住宅用地用以安置拆遷戶，以保障民眾居住權及財產權。
- (2) 辦理市地重劃過程中須召開座談會及說明會，於自辦市地重劃並定有召開聽證及會員大會之要求，以公開方式讓民眾陳述意見，確保民眾參與權益。對於市地重劃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不服者，於公辦市地重劃案中，所有權人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方式；於自辦市地重劃案，係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3) 另外，地方政府須將公辦及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以提供民眾查詢、掌握辦理進度並主張其權益，內政部亦於每年定期查核，俾落實重劃資訊公開及保障民眾知悉及參與權益。

232. 土地徵收：

- (1) 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並明定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辦理區段徵收者，應由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聽取需用土地人之報告及民眾意見，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在綜合考量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保障，就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均訂有明文規範，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 (2) 土地徵收條例已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前，應舉行 2 場以上公聽會，充分揭露事業計畫資訊，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並要求申請徵收前應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

取得，協議取得以市價為之，同時告知民眾價格來源及說明價格評估方式，並對於陳述意見必須專函回復等。另內政部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將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各項目確實於徵收計畫書敘明，且倘有因拆遷而須安置等配套措施，均須記明於徵收計畫書內，俾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本公約精神下，取得推動公共建設所需土地。

- (3) 自土地徵收補償改以市價補償及調整徵收審議機制後，以近 4 年土地徵收資料統計，2021 年取得私有土地案件約 282 件，2024 年則減少至約 237 件；2021 年各級政府辦理用地取得需用私有土地面積計 331.99 公頃，以協議方式取得面積達 290.75 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 87.57%，2024 年各級政府辦理用地取得需用私有土地面積計 329.47 公頃，以協議方式取得面積達 302.56 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 91.83%，整體來看，各級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徵收件數呈下降趨勢，以協議方式取得私有土地面積及比例呈上升趨勢。

233. 區段徵收：

-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
- (2) 區段徵收因採徵收程序進行，故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嚴謹審核各類區段徵收案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均要求需用土地人應確實考量民眾意願及需求，擬具具體之拆遷安置計畫照顧被拆遷之居民；對於有居住事實之非正規住居部分，亦須妥善納入安置計畫，以保障民眾權益。
- (3) 區段徵收所提供拆遷安置措施，包括承購、承租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發放房屋租金補助等；既成建物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者，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供拆遷戶優先興建住宅，保障其原居住權；劃設農業專用區，保障有繼續耕作意願者之權益；規劃工業區土地供安置區內非合法拆遷工廠，俾有效保障其生產及工作權益。
- (4) 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在保障民眾權益上已有明確的法令規定及行政作為，政府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嚴謹審查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尊重民眾參與意願、配合劃設農業專用區及要求需用土地人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安置措施，以落實民眾的財產權及居住權保障。

234. 都市更新：

- (1) 我國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
- (2) 重建案如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須取得 100%所有權人同意，並無迫遷問題，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所有權人係強制參與重建，並於更新完成後，按權利價值比率分配房地；至於地上物之拆遷，為重建之必要措施，都市更新條例業明定實施者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辦理協調，必要時主管機關會再協調後辦理，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另每年皆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並補助民眾辦理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規劃，以及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惟皆非以受強制拆遷民眾為特定之補助對象。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
- (3) 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 4 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採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有關實施者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訂自治法規處理。

235.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

- (1) 財政部於 2017 年 5 月 9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避免紛爭。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於排除占用前，調查是否有安置需求，協助其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社會住宅等進行安置；對就處境不利占用者，協助其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旨在消滅無權占有之非法使用關係及維護國產權益，以輔導合法化為優先，而非以強制拆遷為目的。考量國有土地遭占用類型及成因不一，為強化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弱勢者申請相關安置及補助等作業，該署於 2024 年以臺北市南港區磚仔窯聚落為範例，辦理占用事實調查案，透過問卷調查及至當地辦理說明會方式，瞭解占用成因及輔導占用住戶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作成占用事實調查報告，並提供各分署及辦事處實務執行參考，

俾於符合適足居住權之保障。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236. 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正義，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有爭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皆應舉行聽證。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有關聽證之實施，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函頒之「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為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依法規規定應舉行聽證，或依職權認有舉行聽證必要者之辦理依據。
237.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定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均上傳至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且全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並訂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亦開放申請 call out 方式表達意見，無須親自至會議現場，充分保障各方發言權利，且經主席同意者，不受發言 3 分鐘之限制，可完整表達意見，亦可提供書面意見，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將請開發單位回應並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考。

第 12 條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普遍醫療體系

238.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142 點至第 145 點。

239. 各類醫療補助：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補助 6,166 人次、6,107 人次、7,114 人次、7,506 人次及 8,321 人次，累計補助 3 萬 5,214 人次。

- (2) 兒童及少年：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20 年至 2024 年，計補助 4,444 萬 3,748 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20 年至 2024 年，計補助 562 萬 14 人次。
- (3) 身心障礙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2020 年至 2024 年，累計補助 239 億 2,067 萬餘元，每月約 98 萬 8,515 人受益。
- (4) 老人：全額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2020 年至 2024 年，共補助 75 萬 344 人次、補助金額 44 億 1,729 萬餘元。
- (5) 偏遠地區民眾：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免部分負擔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者，減免 20% 部分負擔費用。

240.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1) 2012 年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並於 2013 年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2024 年由 28 家醫學中心支援 28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共計 137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 80%。
- (2) 以每萬人口執業人數來看，2012 年至 2023 年各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均穩定增加。2023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全國計 35 萬 9,954 人，在地理分布上，最多醫事人員執業縣市為臺北市 6 萬 3,869 人、臺中市 4 萬 8,602 人及高雄市 4 萬 6,780 人。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國家與我國比較，2023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3.06 人，2021 年 OECD 國家中位數為 34.85；2023 年我國每萬人口牙醫師數為 6.95 人，2021 年 OECD 國家中位數為 7.35；2023 年我國每萬人口藥事人員數我國為 15.68 人，2021 年 OECD 國家中位數為 8.1。

241. 為提升原鄉醫療照護與保健可近性，定期蒐集原鄉人口與健康統計資料，持續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如原鄉推動公費生培育、部落健康營造、醫療資源提升、論人計酬照護等計畫），並於 2023 年 12 月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資料庫與實證研究。

242. 訂定高齡友善環境指標及方案，自 2018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

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2024 年全國共有 198 個鄉鎮市區參與計畫、失智友善天使達 60 萬、失智友善組織達 1 萬 9,000 家，2025 年預計增加 10 個鄉鎮市區參與計畫，新招募 8 萬名失智友善天使及 1,200 家失智友善組織。

243. 定有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世界第 5 個立法及唯一將罕病防治及後續醫療照護列入罕病法之國家，包括：(1)公告罕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病人就醫可免部分負擔；(2)至 2024 年已公告 246 種罕見疾病、143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149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63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 8 項緊急需用藥物；(3)提供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補助；(4)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5)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行檢驗服務、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緊急用藥、治療、藥物等醫療費用，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及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與緊急醫療等費用。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醫療照護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244.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 2 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23 年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約有 2 萬 5,000 人次。

心理健康

245. 2019 年 6 月 19 日施行自殺防治法，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警消等單位及社會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工作，並成立中央跨部會之自殺防治諮詢會。另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7 年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 1 期、第 2 期計畫，2025 年再推動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訂定我國階段性心理健康施政藍圖，並結合跨部會共同推動。心理健康公務之預算，亦自 2017 年 13 億元增至 2025 年 61 億元。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衛生福利部已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布建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至 2024 年共 388 處，及補助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 2024 年計 55 處。此外，於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推動「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鼓勵年輕朋友勇於求助、正確認識心理諮商及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共計服務 3 萬 1,446 人；2024 年 8 月起，已再擴大服務對象，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至 2024 年共服務 3 萬 4,403 人。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246. 參見本報告第 153 點。

247.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分年補助縣市政府關懷訪視人力，並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依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至 2024 年，社區精神病人將由全國約 2,800 位公共衛生護理師及 596 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定期追蹤訪視及轉介資源服務；至 2024 年，服務中個案約計有 9 萬 5,000 人。

248. 全國現有 6,000 餘家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各地社區亦設站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就醫可近性，2019 年至 2023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分別為 16 萬 4,651 人、15 萬 8,755 人、15 萬 2,891 人、14 萬 4,863 人及 16 萬 1,847 人，利用率分別為 24.7%、23.2%、21.9%、20.7%及 22.4%，較一般民眾的 30.1%、28.4%、27.6%、26.7%及 29.3%略低，其原因可能為身心障礙者已因其原發性傷病而接受醫療照護服務。2024 年「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共計 36 所醫院參與，縣市涵蓋率達 95%，共服務 5 萬 3,051 人次，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共計 100 家，相關門診資訊每年均公告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站。另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定，現可申請補助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 3 項醫療復健及 22 項醫療輔具所需費用。

24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納入醫院及衛生所，並公告醫療機構之設置標準，另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辦理友善診所認證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研發適用溝通素材等，以改善醫療院所之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2024 年醫院評鑑基準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相關條文之達成率達 93.7%。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250.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2015 年至 2023 年總服務次數約 917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約達 80%。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可近性及整合性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讓其儘早掌握後續療育契機，2024 年全國補助設置 8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服務。

251. 2020 年至 2024 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通報率及開案數如表 19；我國政府為擴大布建療育資源，2022 年將社區療育服務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藉此挹注足夠的專業人力及療育資源擴大推動，除布建資源匱乏區域外，亦納入有療育資源但未充足區域，結合社福、衛生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有需求的兒童及

家庭能就近於社區中獲得所需服務及資源。2024 年補助 19 縣市設置 71 處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加上地方自辦及民間團體補助設置 49 處，全國共 120 處服務遍布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100%。

表 19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通報率及開案數⁵

單位：人數；%

年別	通報人數	通報比率	開案數
2020	26,299	13.8	22,906
2021	26,392	8.5	24,219
2022	30,907	10.5	26,658
2023	34,781	21.1	29,116
2024	39,145	25.1	32,7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52.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其中兒童常規疫苗之基礎劑接種率均為 96% 以上，追加劑皆超過 93%。
253. 菸害防制法已明定禁止未滿 20 歲之兒童、少年及孕婦吸菸，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有禁止兒童、少年吸菸之義務；任何人並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亦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明定兒童、少年、孕婦，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行為；且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上述菸品、酒、毒品等給兒童及少年；對於物質濫用者並由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物、心理、社會復健等戒癮治療方式。2023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至 2024 年，各地方政府稽查管制菸品販賣方式稽查數計 119 萬 6,376 餘次，並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另參考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兒童和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小組(HPH-CA)之目標與準則，發展健康照護機構對青少年提供親善就醫服務之架構，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至 2024 年共計有 29 家醫院及 15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規劃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之轉型機制，以提升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品質。
254. 我國積極推動愛滋防治工作，並接軌國際防治策略指引，以衛教、預防、篩檢及治療為主軸推動全方位防治措施，包含：透過跨部會合作並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醫事機

⁵ 本表通報比率分子為當年度通報總人數，分母為未達就學年齡兒童總人數之年平均數。

構、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展預防衛教與去歧視宣導、拓展多元管道愛滋病毒(HIV)篩檢與諮詢服務、加速確診時效、感染者及時銜接治療以控制愛滋病毒量、HIV 抗藥性監測、強化個案管理與伴侶服務等、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並逐步擴大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量能，使我國愛滋新確診通報感染人數自 2018 年呈下降趨勢。同時提升民眾對於愛滋防治的正確認知，推廣 U=U(Undetectable=Untransmittable)新知，以消弭污名或歧視，建構友善環境。呼應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提出 2030 年達成「95-95-95」愛滋防治目標(即 95%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95%已知感染者有服藥治療，95%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受到控制)，我國 2023 年愛滋防治成效指標已達成 91-96-95，較 2017 年 79-87-90 大幅提升，且優於全球 2023 年平均 86-89-93。

255. 為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持續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包含透過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將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並辦理校園愛滋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會，提升授課教師專業知能；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以及社區外展篩檢及諮詢服務等；委辦民間團體設立多元性別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服務與環境，並辦理健康講座、免費諮詢、篩檢及協助轉介醫療等服務。同時考量年輕族群大多習慣使用社群媒體或交友軟體，亦透過新媒體平臺(Facebook、Instagram 等)、疾管家官方 LINE@、YouTube、Podcast 等多元管道進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婦女健康政策

256. 為促進婦女健康，除辦理生育保健外，並致力於優化婦女就醫環境、促進婦女心理健康及疾病防治、提升婦女健康識能，以延緩老化與失能。至於孕婦保護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26 點、第 82 點、第 163 點至第 169 點。

傳染病防治

257.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定有傳染病防治法。結核病在臺灣仍是影響國民健康的傳染病之一，透過執行直接觀察治療(都治 DOTS)計畫、建置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並持續於結核病發生率較高之族群或地區，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篩檢與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避免潛在個案後續發病，及早阻斷傳染源。另為保障民眾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之診療權益，前述防治策略所需之診斷與治療費用除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給付，另由公務預算補助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以提供全人照護，降低結核

病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對於社經脆弱族群造成的經濟支出，確保所有人均可接受完善的治療與照護。另各級學校亦配合傳染病防治政策，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維護師生健康。

物質濫用

258. 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該反毒策略強調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以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對於物質濫用者已由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物、心理、社會復健等戒癮治療方式。至 2024 年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有 156 家(醫院 128 家，診所 2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5 家(含 78 家衛星給藥點)，提供藥癮者專業醫療服務，並補助部分藥癮治療費用每人每年最高 35,000 元，補助人數由 2020 年 10,647 人，成長至 2024 年 1 萬 4,020 人，其中，男性占 85.4%，女性占 14.6%，補助總經費則由 2020 年 5,918 萬元增加至 2024 年 8,828 萬元。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設置治療性社區及辦理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協助藥癮者減少再次施用毒品機率。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259. 依藥害救濟法建置藥害救濟制度，凡是依據醫師處方、醫師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正當使用合法藥品，惟因當時醫藥科技無法預見且預先防範而產生之藥害，提供救濟機制。2020 年至 2024 年，經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付之案件共計 563 案，總給付金額約 1 億 7,244 萬 4,617 元(註：統計至第 380 次審議會，另 2022 年有 1 件未領取)。

260. 傳染病防治法明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該救濟補償採無過失損失補償之精神，建構受害救濟制度。不論公費或自費之疫苗，凡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均在保障範圍。2020 年至 2024 年，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給付之案件共計 1,484 案，總給付金額約 2 億 3,419 萬 8,000 元。

261.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立法目的為由國家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2020 年至 2024 年已審定 1,634 件申請案，其中 1,476 件獲得救濟，救濟金額總計 10 億 1,250 萬元。

LGBTI 群體健康-跨性別者權益

262. 為減少跨性別者等待性別變更過程中之壓力，並改善其在就業、教育、醫療及公共服務等領域的困難，行政院於 2020 年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分攤經費委託研究，並於 2022 年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含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另該院於 2022 年起召開 6 場次會議，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等事宜，並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積極保障跨性別者權益。
263. 為照顧非二元性別認同者及跨性別者之需求，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另為體現聯合國「不遺漏任何人」原則，環境部於 2024 訂定「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將於 2025 年至 2029 年投入 2 億 8,035 萬元，使現有之 623 座性別友善廁所，增加至 1,246 座；另教育部亦修正對於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經費獎補助規定，新增指標「依『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264. 為避免多元性別者於醫療經驗過程中，可能因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差異，遭遇到汙名或傷害，導致延誤就醫或拒絕就醫，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函頒「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以提供從事醫療服務之專業人員相關照護知識，並協助 LGBT+民眾在醫療照護之多元需求，營造包容與友善之社會氛圍，並實現我國關於性別平等、保護及促進健康權等義務。

第 13 條 教育之權利

國民基本教育

265. 於 2014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對 6 歲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對 15 歲以上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另其中依一定條件免學費部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將原未享有免學費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之學

生，且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者」，納入學費全額補助對象。

266.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學習扶助，縮短學習落差，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開辦校數已逾 90%，至 2024 年補助經費共計 153 億元，參與教學人員累計 78 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441 萬人次。

267. 於 2021 年 8 月 1 日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其中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及勵志中學為技術型高中，明陽中學為綜合型高中，並全面採用 108 課綱辦理教學，挹注符合需求之教師資源，以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使學生學習條件與一般學校之學習資源及環境趨於一致，並促進矯正教育之整體性。

技職教育

268. 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自 2017 年鼓勵各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職能專業課程係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相關職能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上開課程並結合教育部自 2015 年逐年彙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本案所彙蒐之證照，係以有法規效用之證照為主，且法規位階以「法規命令」以上為限，在法規效用上更具說服力，且所彙蒐之證照資料，因係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彙整之內容具有可信度及公信力，得以提升學生取得證照後的就業能力。至 2024 年計有 74 技專校院開發 8,357 課程模組，總課程堂數 2 萬 9,133 堂、修讀學生計 307 萬 702 人、取得證照張數累計 8 萬 6,542 張。另 2019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就業率統計如表 20。

表 20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畢業生 總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9	131,983	75,862	57.48	15,010	11.37	456	0.35	13,555	10.27	27,100	20.53
2020	126,826	75,935	59.87	15,218	12	291	0.23	11,539	9.1	23,843	18.8
2021	126,794	76,051	59.98	15,027	11.85	382	0.3	12,098	9.54	23,236	18.33
2022	121,620	69,997	57.55	14,984	12.32	547	0.45	11,159	9.18	24,933	20.5
2023	110,280	59,181	53.66	14,023	12.72	362	0.33	12,188	11.05	24,526	22.24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等教育

269. 我國高等教育普及，2016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大專校院錄取率均達 80% 以上。但為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縮小差距，導引學生就近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且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大學校院及科技校院，推動繁星計畫，至 2025 學年度已有 65 所大學(共 1,712 系所)參與繁星推薦，另有 50 所科技校院(共 671 學系)參與繁星計畫。

270. 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大學及技專校院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考試費，採全額補助及減免 60%。我國高等教育學費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學費為低，2018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如表 21。2019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次共計 205 萬 206 人次；申貸金額共計 876 億 9,890 萬元；利息補助共計 107 億 1,865 萬元，整體而言因少子女化及助學補助增加，造成申貸學生及申貸金額呈下降趨勢。

表 21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萬元

學年度 \ 項目		身心障礙人士 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2018	人次	95,422	46,227	40,384	41,038	7,893
	金額	225,676	180,651	85,881	97,504	17,613
2019	人次	91,081	44,010	40,336	41,328	7,485
	金額	215,462	171,982	86,527	97,851	16,555
2020	人次	87,959	42,877	40,389	41,337	7,383
	金額	207,975	167,716	86,554	97,616	16,274
2021	人次	84,488	42,806	40,297	41,437	7,227
	金額	198,590	167,134	86,123	98,090	15,980
2022	人次	78,521	41,103	38,570	39,978	6,667
	金額	182,543	158,384	81,966	94,700	14,617
2023	人次	69,734	36,574	35,605	38,602	5,818
	金額	162,692	139,649	74,957	91,175	12,625

資料來源：教育部

271. 我國受高等教育之男女性別無顯著差異。惟在碩士、博士階段，女性畢業生人數明顯

低於學齡人口數，惟其占比有增長趨勢。202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及「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學生，其平均女性在學生占比分別為 40.03%、29.01%、22.74%。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7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明定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 2 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每年並擇定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辦理實地定期考核，2020 年至 2024 年總計考核 223 家；上開定期考核期間，並無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違反規定遭裁罰。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二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實習轉介及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等事項，以保障實習生權益。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273.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失學國民或新住民為對象，為培養渠等具有聽說讀寫及語文溝通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每年 1 萬餘人次參加。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其繼續學習。逐年降低我國國民不識字率，自 2007 年不識字率 2.37% 降低至 2024 年 0.68%。相關識字率資料，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4 點。

274. 回流教育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2020 學年度至 2025 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 22。

表 22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 項目	一般大學		科技校院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2020	16,489	9,574	5,430	47,566
2021	16,180	9,374	5,450	44,232
2022	15,985	9,249	5,454	42,232
2023	15,958	8,641	5,245	39,186
2024	15,817	7,708	5,169	36,523
2025	15,703	7,071	5,213	33,52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75. 2019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11 萬 9,245 班，修習人數計有 154 萬 3,720 人次；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4 萬 9,802 班，修習人數計有 74 萬 2,433 人次。

276. 依據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終身學習工作，結合各所屬社教機構、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空中大學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等，廣泛地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

277.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補助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至 2024 年已補助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等 15 個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教育。

母語教學

278. 相關語言之保障，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 點、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 點、第 70 點。

279.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公布，教育部自 2022 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逐年實施，除原於國民小學階段已列為部定課程，國民中學階段七、八年級增列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高中教育階段列入部定必修科目 2 學分。2022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閩南語共開設 16 萬 6,749 班，學生人數總計 341 萬 3,150

人；客語共開設 4 萬 919 班，學生人數總計 31 萬 7,691 人；閩東語共開設 611 班，學生人數總計 1,823 人。另 2023 年完成 16 族 42 語別(外加東部都達語)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 1-12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修訂工作，每年開放學校網路申請並印製配送約 11 萬冊，學校亦可於網站下載使用電子書。2018 年完成 42 種族語別之「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第 1-9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的修訂，約 15 萬冊，並開放學校網路申請最新教材下載使用。2020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校園補助「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學生人數計 90 萬 3,517 人；「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共 1,195 班，學生人數計 2 萬 4,516 人；「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共 1,786 班，學生人數計 3 萬 8,649 人。

280. 由於原住民族語使用環境的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族語意識仍待深化等因素，皆使得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政府辦理多項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措施，包含於全國設置 120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理「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族語推動工作，並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並增加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能量等多項措施。此外，為保障幼兒族語學習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開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遴聘 83 位族語教保員於 114 班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推動公費師資生考取族語認證高級以擔任族語師資的族語師資拔尖計畫(計有 5 間大學，補助聘 53 組傳習師及學習員)。

281. 自 2007 學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積報考人數 6 萬 8,411 人，合格率 72.9%。另自 2014 年實施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分成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取得初級或中級證書之學生可享升學優待；自 2021 年調整為每年舉辦 2 次族語認證測驗，每年至少有 3 萬多人報名，至 2024 年 4 月第 1 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後，累計有 17 萬 7,255 人通過族語認證測驗。

282. 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除於學校環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藉由客語沉浸或融入方式，讓學生在日常生活、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時間，增加接觸客語機會；透過辦理夏令營及客語對話能力競賽等活動，藉由豐富多元方式，讓學生增加客語使用頻率，引導學生學習聽說客語，讓客語自然成為溝通語言。另規劃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訂定各

級能力指標，提供客語多元學習資源，讓學童有更多學習客語機會，自 2005 年陸續開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累積報考人數自 2020 年至 2024 年計 11 萬 2,345 人次，各級認證通過人數分別為基礎級 7,256 人、初級 3 萬 2,040 人、中級 9,869 人、中高級 2,452 人、高級 17 人，總合格率 61.30%。

平等受教權

283. 自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法律已保障不同性別學生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應受到平等尊重，各級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
284. 為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2020 學年度至 2022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如表 23。

表 23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民中小學	繼續就學人數	休學人數
2020 學年度	7,167	6,251	846	70	5,529	1,638
2021 學年度	6,500	5,687	753	60	5,012	1,488
2022 學年度	6,404	5,570	757	77	4,732	1,6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285. 2021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如表 24。

表 24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教育階段 學年度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1	52.09	47.91	51.86	48.14	52.16	47.84	54.09	45.91	26.92	73.08	50.47	49.53	53.04	46.96	64.16	35.84
2022	52.04	47.96	51.83	48.17	52.16	47.84	53.97	46.03	26.40	73.60	50.52	49.48	52.67	47.33	63.43	36.57
2023	52.01	47.99	51.81	48.19	52.01	47.99	54.00	46.00	26.11	73.89	50.59	49.41	52.26	47.74	62.72	37.28
2024	52.04	47.96	51.81	48.19	51.86	48.14	53.85	46.15	26.33	73.67	50.62	49.38	52.44	47.56	62.18	37.82

資料來源：教育部

286. 校園霸凌之防制：訂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規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各級學校依該防制準則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另由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近年因兒童權利受到重視，反映管道便捷順暢，師對生事件自 2020 年納入統計，校園霸凌事件師對生統計，2021 年 14 件、2022 年 21 件、2023 年 37 件及 2024 年 31 件；2024 年訂修防制準則，生對生事件創設調和機制，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統計，2021 年 243 件、2022 年 201 件、2023 年 461 件及 2024 年 286 件，另 2024 年生對生調和件數計 426 件。
287.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人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違反者予以處罰，促使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即積極通報，2020 年至 2024 年總計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案件計有 1 萬 3,237 件、疑似性騷擾之案件計有 7 萬 2,998 件、疑似性霸凌之案件計有 1,986 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調查屬實之性侵害案件計 2,037 件(中等學校調查屬實案件為 1,557 件)、性騷擾案件計 1 萬 1,985 件(中等學校調查屬實案件為 7,557 件)、性霸凌案件計 384 件(中等學校調查屬實案件為 260 件)。

降低輟學率

288. 2020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復學人數分別為 2,303 人、2,002 人、2,258 人、2260 人；復學率分別為 89.33%、90.14%、90.18%、90.84%。
289.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 1994 年建置通報制度。2020 年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並透過「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臺」資訊之介接，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290. 多元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2024 學年度全國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計有：(1)慈輝班：12 校 34 班 365 人；(2)合作式中途班：13 學園 16 班

109 人；(3)資源式中途班：39 校 39 班 345 人，已符合實際需求。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291.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學前、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為 15 萬 2,917 人，其中男性為 10 萬 6,356 人(69.55%)，女性為 4 萬 6,561 人(30.45%)。
292.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園)或應試，且不得「柔性勸退」或要求家長陪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有特殊需求，無論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皆可享受特殊教育。我國推動融合教育制度，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就讀，得設置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於普通班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提供特殊教育。以 2024 學年度為例，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就讀暨融合教育占 87.69%。
293.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皆有兒童發展、特殊嬰幼兒照顧之課程內容，爰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早期療育機構專業人員皆有接受專業知能培訓，另上開人員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亦包含發展檢核表的使用方法、早期療育通報責任與相關資源、發展遲緩兒童及其他特殊嬰幼兒的照顧技巧，提升專業人員早療知能。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主要提供收托兒童的生活照顧、自理能力訓練，對於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者，可運用早療巡迴輔導團機制，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爰其設置標準未明定強制要求配置教授或特教人員。
294. 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相同，可參加所有學校及科系之多元入學管道，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高等教育機會，每年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各校提供相關科系之額外入學名額；另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外加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政府亦補助學校輔導所有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含多重障礙者)之在校學習及生活經費，2024 年補助經費達 6 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1 萬 4,000 多人。

第 14 條 初等教育免費

初等義務教育

295. 依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296.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之代收代辦費，2019 年至 2024 年補助總人數為 146 萬 5,161 人、總金額達 5 億 8,992 萬 2,499 元。
297. 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參見本報告第 265 點。

第 15 條 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文化與科學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

298. 為全面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等基本權利，自 1981 年陸續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文化基本法等重要文化法規，逐步架構文化施政藍圖。文化基本法並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為使法制體系完備且利於執行，於 2020 年至 2024 年進行滾動式檢討，2023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罰則，保障民眾近用藝文活動之權益；在文化資產保存部分，202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99 條，增訂歷史建築容積移轉以及擴大稅捐優惠修正，提高保障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之財產權益。
299.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2020 年至 2024 年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賡續補助國內 23 館所改善無障礙空間與友善服務措施；「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至 2024 年共支持 22 縣市 71 座場館進行硬體整建升級，改善專業展演設施及服務品質，其中協助 24 座表演及展覽空間完成無障礙設施更新，將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升各場館服務效能，達成友善平權場館之目標。此外，國家兩廳院於 2021 年至 2022 年完成公共區域設置照護床、增設及改善哺(集)乳室、改善排練室無障礙動線；2023 年設置無障礙淋浴間廁所，並改善演奏廳安全扶手；2024

年增設多元友善席、增加音樂廳扶手、並改善戲劇院一號門輪椅無障礙斜坡道。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0 年至 2021 年完成增設公共空間廁所(含性別友善)；2023 年增設公共空間樓梯終端警示帶；2024 年於大劇院增設多元友善席，以及優化無障礙通道，包括：增設 B1 藝文空間自動門、1 樓計程車上下客處自動門、6 樓空中花園與館外步道水溝蓋優化細目格柵。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 2020 年購入爬梯機；2021 年於廁所新增親子馬桶蓋，並於無障礙廁所新增無障礙照護床；2024 年於歌劇院增設多元友善席、提供廳院多元導聆耳機設備租借服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完成增設公共空間(含雙視地圖、全性別洗手間、照護床、哺(集)乳室、穆斯林祈禱室)。

300. 依據圖書館法，由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公共圖書館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至 2024 年全國共有 553 所公共圖書館，2024 年到館人次約 1 億 3,151 萬人次，平均每人進入公共圖書館 5.40 次。圖書借閱人次約 4,115 萬人次，借閱總冊數逾 1 億 2,714 萬冊，全國每人平均借閱冊數達 6.10 冊。

301. 為維護藝文創作所獲之精神物質權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文化部合作設立藝文法律服務平臺，針對各藝文領域活動所涉及因文化藝術工作實務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 824 案諮詢，共計 790 小時諮詢時數。

302. 為打造語言友善環境，2017 年訂定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之口譯、轉譯、聽打服務等。另為促進語言平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創作者，以臺灣手語及其他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或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形式出版、發行、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另逐年檢視修正補助要點規定，增加培訓各國家語言人才，包含培訓手語導覽人員及以臺灣手語翻譯影音作品等；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共補助 38 案。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公共電視法，文化部持續支持公視臺語臺營運，製播包含戲劇、綜藝、文化藝術、兒少、生活綜合等多元類型之臺語節目。為支持國家語言發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023 年修訂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增加補助製播多元國家語言主題影視音節目，至 2024 年共核定補助 2 案，擴大臺灣台語音樂推廣效益；另為提升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品質，支持具備本土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性之音樂創作，於 2019 年起辦理本土語

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共核定補助 96 案。

303. 為提升影視可及性，電影法明定營業性映演之電影片應合乎無障礙標準；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亦規範，公共電視臺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之時數，每季不得低於 50 小時。為改善身心障礙者線上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之流程，文化部於 2022 年建置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臺，提供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分功能，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售票業者介接，地方縣市場館辦理之活動如係透過已介接文化部平臺售票業者進行線上售票，即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線上即時驗證及購票服務。至 2024 年已有 13 家業者獲補助，並將持續輔導，促使業者介接系統，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購票服務。
304. 為落實文化平權，達到民眾近用藝文之機會均等，各公立文化館所多對身心障礙者、學生、65 歲以上長者等積極推動友善平權措施。在口述影像人才培育方面，自 2020 年計有 685 人參與口述影像推廣講座及課程，其中 85 人參與初階撰稿員及視障審聽員培訓、75 人參與影視口述影像聲音培訓課程，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口述影像培訓課程 12 件；於 2021 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新增對口述影像版本之製作補助，增加口述影像版製作量，至 2024 年已補助 8 部電影製作口述影像版；另於 2020 年起透過補助鼓勵電影院裝置設備並提供電影口述影像服務，共有 3 家戲院分別於臺北、新北、臺中、嘉義及高雄等市完成 8 個影廳口述影像設備裝置。此外，公視口述影像節目製作維持每年約 30 小時之產量，內容包括戲劇、電影、動畫、生活、兒少節目、藝文表演等類型，2024 年口述影像節目首播(含新播)時數約為 71.5 小時。另為讓觀眾收視不受時間、地點、載具、頻道排播時數等限制，公視特別開闢網路平臺服務，如公視 YouTube 頻道「點點愛」提供各式無障礙節目，2015 年 4 月 21 日推出後至 2024 年，已上架 2,591 部服務身心障礙族群收看之影片，累積觀看次數已達到 1,647.3 萬次，412 萬小時之觀看時數，總訂閱人數達 5 萬人，最受歡迎的節目類型以「口述影像」戲劇節目為大宗。除 YouTube 頻道「點點愛」外，口述影像節目如「浩克慢遊」、「我們與惡的距離」及多部表演藝術等，也於「公視+」平臺上架，提供更多元便利的收視選擇。
305. 在導覽人員教育訓練方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 2019 年持續辦理友善導覽，安排展覽手語導覽及工藝 DIY 體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自 2020 年至 2022 年辦理考古專

業詞彙手語翻譯人員培訓課程，已培訓 144 小時；2022 年辦理展廳視聽障參觀陪同服務人員培訓課程，並於 2023 年建置線上友善導覽資訊網，以提升視聽障礙者利用手機掃描 QRcode 連結網路獲取導覽資訊；2024 年辦理輪椅身障者展廳導覽培訓課程，提升身障者博物館文化近用，導覽參觀的技能，協助身障者進一步開展共融參與文化，成為專業博物館導覽能力；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2021 年至 2024 年定期針對「聽障、視障、兒少、創齡、失智」5 款多元社群主題的「臺灣文學資源箱」培訓主領人，至 2024 年已完成培訓、通過實習考核的主領者共計 18 名；2023 年至 2024 年辦理「臺灣手語導覽員培力工作坊」，培訓聾人擔任特約臺灣手語導覽員，以臺灣手語導覽本館建築歷史及展覽內容，至 2024 年總計有 12 名聾人完成培訓課程。在友善措施方面，國立臺灣美術館自 2013 年常態辦理視障口述影像觸摸導覽活動、聽障臺灣手語導覽活動，及獨居老人、失智家庭，和身心障礙學生等的共融藝術參與活動，2024 年在常態性文化近用活動之外，另針對樂齡社群辦理藝術輔療課程及藝術生活節。2024 年共辦理 137 場活動，共計 2 萬 6,350 人次參與，並舉行身障與高齡之服務培訓課程，總計辦理 42 小時訓練課程，共 640 人次參與受訓，以增進全體志工隊友善平權、近用服務的素養，共促全人友善博物館實踐；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0 年至 2024 年辦理「臺灣手語培訓課程」，每年固定培訓 25 名學員具手語接待導覽溝通能力，邀請聾人團體蒞館參訪共 5 場次，完成人權館參觀景點、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不義遺址資料庫手語簡介影片製作計 41 支，促進聽聾共融近用人權推廣資源。

306.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已將「性別平等教育」適切融入學習重點，學習主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性別與多元文化」，並發展融入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示例，提供教師於課程中教學運用。
307. 教育部於每年度各類大專重要會議(校長會議、教務、校務經營主管會議)上均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教育(含本公約)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或將人權教育(含本公約)融入課程教學內涵，並可運用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https://hre.pro.edu.tw>)；教育部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藉以提升師資生人權、法治教育教學知能，

進而保障學生享有本公約第 15 條權利。

308. 教育部國教署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高中女校(生)，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2024 年度辦理 14 所學校女性科學家巡訪，共計 1,754 人參與(男生 291 人，女生 1,463 人)。
309. 教育部國教署為鼓勵特教工作者、民間團體及研究機構研發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與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持續投入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資源，每 2 年辦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以獎勵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之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及教師。透過比賽公開徵件，匯集全國特教工作者的教學經驗與研發成果，並辦理成果發表會，藉成果發表進行專業交流，優秀作品均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之特殊需求量身訂做，獲獎作品並收錄於優質特教網平臺及有愛無礙網站進行推廣，透過科學應用的傳播方式，讓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受到特別保障。
310. 行政院 2021 年 12 月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配發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1 生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配置 1 班平板載具，載具配置範圍含括特殊教育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則包含特殊教育領域學生。
311. 為使現有數位學習資源妥適運用並融合於教學現場，除委辦公私團體開發數位內容並補助縣市學校採購數位內容教材外，為提供多元族群及學習特殊需求學生更容易熟悉因材網介面，教育部業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辦理「因材網學生操作手冊易讀版研發計畫」，藉由開發易讀版，降低特殊學生在操作系統時的認知負擔，提升學習成效。

少數族群文化近用權保障

312. 訂定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以提升視、聽、語等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獲取公共資訊近便性，積極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及標準訂定、認證標章核發等相關業務，至 2024 年有效標章數量計 5,529 筆。結合評鑑換照，鼓勵電視事業推動無障礙傳播近用環境，並鼓勵國內電視新聞頻道於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時提供輔助性字幕，製播手語翻譯內容。
313. 依據「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出版事業及相關團體出版數

位出版品，並無償提供典藏機構，以提供視覺、聽覺、學習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2020 年至 2022 年共補助製作數位出版品 3,961 件，2023 年補助製作 1,583 件、2024 年補助製作 1,568 件，並推動數位出版規範及格式與國際接軌。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020 年出版點字數位有聲書《服飾上的榮耀：魯凱族的口傳故事》一套，內含華語、族語、英語、日語以及手語等語言配音動畫影片，同時紙本繪本主故事配有隨文點字，以提供多元族群共融閱讀。

314. 為擴大新住民社區公共參與，展現新住民文化及培育新住民與新二代藝文人才，2023 年文化部附屬生活美學館辦理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向主流社會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執行多元族群女性增能教案設計工作坊暨推廣教學活動計畫，2020 年至 2024 年培訓新住民講師計 42 人次，舉辦 55 場工作坊，共計 569 人次參與；於多元文化月舉辦 21 場文化體驗活動，共計 804 人次參與，促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文化的認識。

315. 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協助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在原鄉或都市辦理部落文化傳承發展、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承、家族或部落遷移史、營造原鄉傳統文化等相關計畫，2020 年至 2024 年共核定補助 109 案。此外，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經登錄認定為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者已累計 113 項 235 案；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普查相關計畫等共計 178 案。經指定、登錄為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者計有 36 處；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獨特性，文化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衡平原鄉地區之發展，並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族群參與保存修復、管理維護，期使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營建與修復技術能永續傳承。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類)保存案件計 33 案。

316. 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多國語言導覽，並依身心障礙參觀民眾需求提供客製化導覽行程，為各障別參觀民眾，開發參觀輔助資源，如易讀易懂導覽手冊、點字參觀手冊、口述影像語音導覽等。此外也為各族群量身打造多元教育推廣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研發「故宮國寶動動操」及「今牌人生認知牌卡」，服務健康、亞健康和失智長者，並辦理樂齡主題月系列活動，共服務 1 萬 823 人次；策劃特殊境遇青少年藝術陪伴計畫、早療幼兒與其家庭藝術陪伴計畫，共服務 3,335 人次；「有愛無礙—身心障礙學子

樂遊故宮北院」參訪專案共 68 場次、1,270 名師生受惠；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活動，共 637 校、2 萬 2,741 名師生參訪(含偏鄉學校 413 校，1 萬 3,529 名師生)；2022 年起辦理「故宮智多星—自閉症親子家庭博物館探索活動」，共計服務 60 人次；2023 年 11 月起，每月辦理一場「聽聲共賞—手語導覽活動」，共服務 132 人次。另南部院區製作「移動博物館教具箱」，2021 年至 2024 年共巡迴 205 所學校(含偏鄉學校 80 校)；辦理亞洲藝術節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以蒙古、印尼、越南、韓國及日本沖繩為主題，提供持該國護照之民眾免費參觀，並邀請弱勢團體參與體驗活動；辦理「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2020 年至 2024 年共 1,060 校、7 萬 3,463 名師生參與(含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學校 396 校、2 萬 1,009 名師生)；2022 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辦理 2 場小丑醫生雲端陪伴線上活動，提供居家隔離者親近及參與博物館展演機會；2023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合作，辦理藝術賞析課程及體驗活動，提供收容人藝文參與機會；2024 年與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合作，安排 29 個嘉義縣失智照護據點參訪南院並設計專屬課程；2024 年與嘉義長庚醫院合作開發「我的針線情—南院織品卡牌」及生命之樹拼布課程，並於失智共照據點進行 11 場示範活動；為擴大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2024 年 3 月起邀請由新住民組成之「細說東南亞」團隊，至南院就東南亞不同國家文化進行 20 場說故事及手作活動。

多元社會共融

317. 為鼓勵青年文化體驗，促進藝文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2023 年 6 月 6 日推出「文化禮金」政策，發給符合資格之 18 歲至 21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可於全國使用，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截止，領用人數達 87 萬 4,000 人，領取率 89%，消費金額 10.06 億元，領取使用率 96%。2024 年起朝常態化並擴大適用年齡為 16 歲至 22 歲，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截止，領用人數達 128 萬 9,000 人，領取率 86%，消費金額 15.08 億元，領取使用率 97%。在兒少族群方面，國家兩廳院辦理青少年藝文推廣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參與人次總計 5 萬 4,148 人；臺中國家歌劇院推動各年齡層藝術體驗增能計畫，2020 年至 2024 年計 4,429 場 52 萬 4,697 人次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2016 年開始辦理「衛武營青少年戲劇營」，透過專業演員及幕後人員及劇場實務課程，帶給學員豐富的校外體驗，至 2024 年共 333 人參與；自 2019 年辦理「藝企學」，邀請全國學生走進衛武營廳院欣賞節目，至 2024 年共計 10 萬 9 位師生

參與。

318. 為因應高齡社會的挑戰，文化部持續優化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及空間規劃，並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推動文化平權理念，以「日光寶盒」主題與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口述影像工作者，及專業治療師、社工師等夥伴持續合作，研發及辦理「日光寶盒：世界怎麼了」、「日光寶盒：我們的臉」、「日光寶盒：我很特別」，提供自閉症家庭觀眾與智障者、視障者及其照護者參與遊戲、藝術創作活動。2022 年度活動辦理共計 9 場，服務 177 人，2023 年活動辦理共計 6 場，參與 94 人次，2024 年活動辦理共計 4 場，參與 111 人次。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自 2021 年推動「臺灣綠工藝希望工程」，服務對象包含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等，受到許多肯定與迴響。因應時代趨勢下老年國民健康照顧的重要性，並兼顧其他弱勢兒少、身心障礙族群等需求，2022 年 8 月 18 日正式成立支援系統「天使團」，同時發布「工藝時間銀行」機制，繼續招募支持者投入，透過社會互助結合工藝師、職能治療師、企業團體以及其他社群支援系統，讓工藝走進醫療、長照與社區關懷據點，帶來「希望、療癒和陪伴」的力量，合計進入近 100 個據點，逾 350 場，近 1 萬人次參與，2024 年辦理「城市工藝行旅」計畫，針對都市社區關懷據點，如唐氏症基金會、伊甸基金會、各社區長照（日照）中心、老人養護中心、婦女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發展協會等機構，規劃簡易基礎工藝療癒學習課程，達學習工藝及療癒身心靈目的，計辦理 37 場、694 人參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24 年視障戶外定向越野闖關活動旨在提升陪同者對視障人士的理解與應對能力，透過戶外公園地形地貌環境設計關卡，提升視障者與親友陪同在戶外地形地貌行動與地圖符號的認知，並且達到明盲共融與共同解決問題能力。

319. 為保護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不受歧視，文化部從性別觀點出發，重新檢討所屬場館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2022 年已進行 19 個附屬機關場館盤點，2023 年起逐年完備性別友善空間，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平權基礎設施。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320. 文化部自 2009 年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至 2024 年計有 116 位結業藝生，使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世代傳承；至 2023 年計 50 處眷村具文化資產身分，為保存眷村文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17 案）、「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眷村組）」至 2024 年計 21 案。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各年度分別以「水

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進行列冊沉船之監看與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水下文化資產監測技術、並以「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案進行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修復等作業。另亦完成裝修「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作為出水遺物的整飭與典藏空間、持續改版並維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作為水下文化資產數位資料儲存與管理平臺。此外，關於發揚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分別運用出版品、展覽、推廣活動、人才培育等各類方式進行推廣，亦運用水下文化資產桌遊教材「水下探奇與蔚藍的追跡者」對三到六年級的小朋友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探勘暑期桌遊競賽」進行推廣。

3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科學及技術發展，係建構一個性別平權的科研環境，並強調「以人為本」精神推廣科學知識及其應用：

- (1) 推動全臺科普環島列車，安排偏原鄉學童參與科普環島列車，讓科技深入臺灣偏鄉角落，實現普惠科技，符合科學平權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目標 4)：科普環島列車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的全國科普活動，將 8 節電聯列車車廂打造為科學實驗場域，串聯全臺各縣市特色科學活動，展開為期 6 天的科學環島之旅。2024 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由全臺 19 家大學系所、27 所高中及 9 個車廂贊助單位組成，並整合交通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企業資源，共同規劃 32 個停靠站點及超過 300 項車廂科學實驗，以 6 天時間串連全臺 17 縣市，讓超過 2 萬 4,000 名國小學童於乘車站點、列車行進間、下車站點及參訪活動 4 階段，皆能參與科學探索與實作。
- (2) 為了確保所有孩童均有公平的優質教育，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臺灣偏鄉數位學習資源不足，因此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特別針對偏原鄉、非山非市的國小學童上車參與科學實驗，或就近參訪科學館所及企業開放場域，增加學生科學學習的機會。2024 年科普環島列車 6 天活動總計有 203 所國民中小學參與，其中有超過 99 所(49%)的偏鄉、極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熱烈參與。
- (3) 辦理「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科研場域開放活動(Open House)：邀請科技企業、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跨界合作，共同培育本土 STEM 人才，營造科學包容與多元參與的學習環境。推動科學普及化並非一蹴可幾，須賴產官學研各界齊力合作，始能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創「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首度大規模邀請科技企業、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提供

科研場域並對外開放，讓大眾踏入平日不易觸及的科研基地，一窺其中堂奧，至 2024 年已舉辦 6 屆，這不僅為國內創舉，在國外亦不多見，充分展現臺灣豐沛的科研能量，這也是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的主要核心。

- (4) 首創「主題科學日」科普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自 2020 年全球開始經歷漫長的 Covid-19 疫情，同時間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讓訊息的傳遞與產製變得容易，建立民眾正確科學觀念及擁有理性思辨能力是破除假訊息的重要關鍵，因此規劃「主題科學日」活動，擇科學史上重大事件發生日，藉由多元管道傳播搭配主題文章，將科學融入常民生活，提升全民媒體與科學素養。
- (5) 針對特定族群(原偏鄉學生及女性)進行科學教育推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也針對特定族群推動科普教育，例如促進偏鄉居民及原住民族親近科學，提高偏鄉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與信心；另鼓勵女性透過科普活動提升女學生的科學學習興趣以及理工領域的學習動機，培育女性種子教師，促進女性投入理工領域及從事科研工作。在特定節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響應聯合國 2 月 11 日「婦女和女童參與科學國際日」辦理國際女科日活動，透過座談、活動營、科學分享、工作坊等豐富有趣的活動，鼓勵更多女性與青少年投入 STEM 或相關科研領域。2022 年舉辦「Women's Tech Talk 卓越科技女最美的力量」座談會，2023 年舉辦「無所不在的半導體，與『妳』共擘永續未來」女科日活動，2024 年辦理「只數於妳，解鎖科學之門」女科日活動，透過女學生講座與解謎活動，鼓勵學生們積極參與各科學領域。

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322. 至 2024 年計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COM)、美國保存組織(AIC)、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JSCCP)、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等 5 個組織。2024 年人權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與「美國筆會風險藝術家聯繫組織 (Artists at Risk Connection)」合作辦理國際藝術家工作坊、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共同舉辦「族群文化實踐與轉型正義對話」國際論壇，另積極參與第 6 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6)、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APCONF)等國際性區域研討會議。2023 年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等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強化雙方合作交流關係；文化部與國立中央大學就石滬作為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之角度，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辦 2023

石滬保存維護國際研討會，共計 160 人次參與，包含來自臺灣、美國、英國、澳洲、波蘭、日本、韓國與菲律賓等國內外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團體共襄盛舉，以 4 大主題：生態永續、考古歷史、文化與社會制度及結構技法來探討石滬保存維護及推廣，進行 2 場次圓桌論壇、12 篇學術論文發表、實地探訪交流等事項。又 2023 年參與 ICOMOS 第 21 屆雪梨大會，受邀於大會專題與談分享臺灣數位遺產防災成就，並於大會遺產博覽會國家委員會區展示臺灣文資海報、設攤及播放影片，偕同 19 位臺灣專家學者共同向世界宣揚臺灣豐富文資經驗及價值。另拜會澳洲文化相關政府機關，並受邀至澳洲遺產協會演講臺灣文資政策，及續簽合作備忘錄(MOU)。補助嘉義大學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第 2 屆 ICTMD 原住民音樂舞蹈研究小組(暨)音樂與少數民族研究小組國際聯合論壇，邀請 3 位來自芬蘭、巴西、斯洛維尼亞國際知名學者擔任專題演講者，活動包含 5 場專題演講、37 篇論文發表(其中 26 篇為來自荷蘭、奧地利、澳洲、印尼、比利時、孟加拉、奈及利亞、日本、芬蘭、巴西、美國、斯里蘭卡等國際發表者)、2 場工作坊、5 場示範講座、2 場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共 8 個臺灣原住民表演團體參與)，共計 318 人參與。

藝文教育

323. 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訂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大專校院開設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情形如下：2020 學年度計有 110 校 862 個藝術相關系所；2021 學年度計有 107 校 870 個藝術相關系所；2022 學年度計有 106 校 838 個藝術相關系所；2023 學年度計有 103 校 803 個藝術相關系所；2024 學年度計有 99 校 754 個藝術相關系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校數與班級數：2019 學年度計有 369 校 1,370 班；2020 學年度計有 375 校 1,409 班；2021 學年度計有 380 校 1,418 班；2022 學年度計有 381 校 1,446 班；2023 學年度計有 381 校 1,457 班；2024 學年度計有 382 校 1,456 班。

智慧財產權保障

324. 符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要件者，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及享有創作所帶來之物質利益，並確保創作之精神，但為兼顧公益，仍對上述排他權利予以限制。

325.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締結之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著作權法明定障礙者(包含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

礙者)合理使用之範圍，除規定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亦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及為專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等事項，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機會。

326. 為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國家安全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2020 年至 2024 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計有 9,384 件、1 萬 1,904 人；侵害他人著作權計有 8,084 件、1 萬 805 人；查扣光碟片數 201 片；查獲違反營業秘密法 123 件、248 人；查獲網路案件 1 萬 1,833 件。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20 年至 2024 年共起訴 2,052 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20 年至 2024 年共起訴 3,781 人。2020 年至 2024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6,578 件，已終結 5,946 件，案件終結率為 90.39%，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約為 221.45 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為 88.11%。

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

327. 為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於 1996 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制(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等法規；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經營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獻會與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等單位，依據博物館法並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創新發展、傳播與國際交流。另為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諮詢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
328. 至 2024 年 6 月，研擬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分類架構及內容 1 份、研擬完成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排灣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等 11 族知識分類架構及內容共 11 份、研發布農族、鄒族、魯凱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排灣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等 10 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辦理 4 場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論壇、2 場學術研討會、5 梯次原住民族知識構人才營，完成盤點徵集 2 萬 4,758 筆泛臺灣原住民族知識文獻資料、完成設置 14 校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完備全國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團隊、

完成盤點、徵集及整理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排灣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等 11 族知識文獻資料達 1 萬 7,000 筆、完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服務平臺設計規劃、建置及充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料庫。

329.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完成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推動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出版 25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志、鎮志約計 35 本；另至 2024 年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已徵集中外圖書資料約 4 萬 5,112 冊（件）。

330. 至 2024 年，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0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錄案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5 案(88%)已完成審議(95 案已核發專用權、2 案補正再審、8 案不予審定)，13 案(11%)自行撤案，2 案(1%)駁回。而自 201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轄內潛在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發掘具潛力提報取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或成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標的，至 2024 年補助 11 縣市 58 案計約 1,640 萬元。另至 202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已登錄 383 件。

331. 自 2002 年至 2024 年補助 35 個平埔文化復振聚落約 1 億 6,949 萬元、90 個平埔語言復振團體約 3,617 萬元、98 個平埔族群聚落辦理歲時祭儀約 1,272 萬元、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辦理吉貝耍夜祭 385 萬元、臺南市政府辦理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建置計約 7,075 萬元，總計約 2 億 9,000 萬元。

332.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7 年實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擴大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全國各級學校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均每年補助全國件數計 231 件，補助金額總數平均每年為 2,750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每年約計 70 件至 80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計 200 萬元，期能延續傳統文化的歲時祭儀精神外，也期待在都會地區協助族人傳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精神，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價值之效益；2020 年至 2024 年辦理原住民族跨領域藝術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扶植藝術相關人才共計 143 人。

客家族群文化之維護

333. 為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藝術，每年於文化場館辦理至少 6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展演」

及結合縣市與在地廟會辦理至少 10 場次「收冬戲巡演」，自 2020 年已累積辦理 84 場次之演出；另 2023 年至 2024 年在全臺 2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20 場次；每年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於文化場所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慶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音樂、戲劇、舞蹈及民俗技藝類客家藝文團隊計 250 件，每年平均補助金額逾 4,600 萬元；2022 年辦理首屆「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並於 2023 年起與國內知名音樂祭「大港開唱」、「簡單生活節」、「2023 叭叭嘉年華」、「春浪音樂節」及「浪人祭」合作。此外，每年於所轄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成長禮、農事學堂、客家人偶劇團及六堆生態博物館客家文化推廣列車等活動，以及新年福、伯公生及秋收祭等相關客家傳統節慶活動。

334. 結合客庄地景及產業特色，辦理藝術策展、體驗活動，2019 年首度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邀請 70 組藝術創作者參與，辦理超過 200 場體驗活動，共展出 64 件藝術作品，吸引 70 萬人次，帶動逾 14 億元經濟產值，榮獲 2020 日本國際級設計大獎 Good Design Award 殊榮；2023 年辦理第 2 屆，以「花啦嘍啵(Falabidbog)」策展主題，集結 7 個國家、55 組藝術家、21 組設計團隊、創造出 91 件作品、研發 35 種新客家味、開發 60 條經典路線及辦理超過 100 場體驗活動，並首創郵輪式藝術季接駁專車，吸引超過 150 萬人次，帶動超過 30 億元以上的產值，累積榮獲國內外超過 14 個設計、視覺、展演及傳播等類型獎項。

335. 為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及運用各式新媒體推動客家文化傳播，於 2003 年開播客家電視，成立 21 年來，提供臺灣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各腔調發聲機會，推出超過 92 部臺灣原創客語影視作品，獲 62 座金鐘獎及國外影展 60 個獎項，其中《茶金》更榮獲 7 大 OTT 影音串流平臺戲劇類冠軍，於國內外各電視頻道播出。2016 年獲准申設「講客廣播電臺」全國頻道，嗣於 2019 年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將講客廣播電臺納入營運，並辦理電臺及出版品補助相關計畫；廣播節目共入圍 25 項金鐘獎，獲獎 8 項，另有自製影像作品 13 部，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 14 項，入選 12 項；另補助 26 案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計畫。客家委員會持續製播客家議題宣傳短片，以行銷客家語言與文化，提升客家之能見度，期能達成促進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除年度桐花祭、客語能力認證及 Hakka 客語輸入法 APP 上架等影片，亦跨部會合作拍攝「向用心的人致敬」客語聲望短片，提醒社會大眾客語是日常生活重要的一部分，另製播「向原住民族致敬」跨文化議題短片，呈現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

涵與樣貌。自 2020 年嘗試勾勒性別主流化、公民運動參與等議題，透過引發民眾討論來行銷客家語言及文化，並於年節時節推出系列短片傳達團圓講客的重要。2021 年用不同以往的創意手法嘗試撕去網路霸凌的「臺女歧視標籤」，以推動性別平等、多元對話、消弭族群間的刻板印象為主軸來行銷客家文化。2022 年陸續製播客語聲望形象短片，呼籲大眾一起「找到自己的聲音」響應還我母語運動，致敬「全國客家日」，2023 年以「新禮貌/休息運動篇」宣傳短片，傳達並鼓勵年輕世代勇於表達自己的感受與聲音，藉此提升客語聲望及行銷客家語言及文化。2024 年首度推動跨界客語聲望，執行「Hack-Ka 浪漫占領計畫」，於 221 世界母語日透過永續議題讓全國 6 大商業通路聽見客語，全國 20 縣市 2400 家分店平均每天人流 180 萬人；5 月辦理客語「厝」文字地景街頭快閃，雙北實體活動參與人數 3 萬人；文字社群及網路影片總觸及 436 萬人次。6 月辦理「Formosa 煞猛拚」為奧運選手加油，使客語成為現代生活日常。

336. 客家委員會成立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為信念，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為目標。為深度調查、記錄、研究及保存客庄生活與客家文化，至 2024 年蒐整、翻譯及出版海外客家研究譯著 5 本、結合臺灣客家研究 13 本及具客家文化之產業或信仰繪本 10 本與讀本 1 本；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圖書資料中心已蒐藏與客家相關藏書約 3 萬 4,596 冊、視聽資料約 2,232 筆及期刊共 97 種；推動「全國村史聚落撰寫」計畫及出版村史 30 冊；辦理「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及「1895 年乙未事件系列」調查研究計畫，並出版「曾貴海—唯有堅持」等 2 冊及 1895「抗與順的抉擇」等 3 冊成果專書。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